**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浙运安”道路运输监管数字化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X-GK-124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496796635)**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496796636)** [6](#_Toc496796636)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96796637)** [23](#_Toc496796637)

**[第四章招标需求](#_Toc496796638)** [24](#_Toc496796638)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_Toc496796639)** [25](#_Toc4967966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496796640)** [32](#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2X-GK-124**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 **1** |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浙运安”道路运输监管数字化改革项目** | **1** | **批** | **560** | **详见招标文件**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2-06-13 10: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2-06-13 10: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本项目采用系统demo演示，以U盘形式存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请合理安排好邮寄时间。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演示文件及投标文件收件填写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302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2-06-13 10:00:00**时整在**拱墅区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3A（四楼）05评标室**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1开标室（大）：0571-88907719 | 202评标室（小）：0571-88907720 |
| 3A（四楼）05评标室：0571-88907792 | 3A（四楼）06开标室：0571-88907791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柯泓 | 0571-88901833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 项目监督 | 吴女士 | 0571-88900117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6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5号楼3层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李霄涵 |
| 联系方式 | 0571-87819367 |
| 传真 |  |
| 备注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浙运安”道路运输监管数字化改革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质疑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允许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以U盘形式提供）。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4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 |
| 18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认为符合条件的，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3.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10** |
| **1** | **技术** | **功能需求：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要求投标方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 | **5** |
| **2**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稳健性。** | **3** |
| **3**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安全性。** | **3** |
| **4**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操作性。** | **3** |
| **5**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扩充性。** | **3** |
| **6**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维护性。** | **3** |
| **7** | **技术** | **软件质量的可移植性。** | **3** |
| **8**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可行性。** | **3** |
| **9**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合理性。** | **3** |
| **10**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的规范性。** | **3** |
| **11** | **技术** | **功能点及架构：软件整体架构与用户现有系统的兼容性。** | **3** |
| **12** | **技术** | **测试方案。** | **5** |
| **13** | **技术** | **进度控制计划。** | **5** |
| **14** | **技术** | **软件开发工程量计算(技术文件中提供不含价格的工程量计算清单，要求到人\*天，格式自定)。** | **4** |
| **15**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详见招标需求）。** | **3** |
| **16** | **技术** | **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详见招标需求）。** | **5** |
| **17** | **技术** | **演示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8** |
| **18** | **商务资信** | **对接及数据迁移方案。** | **5** |
| **19**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有效性等。** | **5** |
| **20** | **商务资信**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 | **5** |
| **21** | **商务资信**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4** |
| **22** | **商务资信**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等（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 **23** | **商务资信** | **经验及业绩(详见商务要求表)。** | **1**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标项1: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浙运安”道路运输监管数字化改革项目**

1. 项目背景

2021年3月11日，“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召开预示着将迎来更加丰富、全新的数字时代。建设数字化中国，打造数字化新优势，须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智慧城市”作为推动“十四五”规划完成的一个重要推手，加快建设“智慧城市”迫在眉睫。道路交通作为城市运行的基础之一，对整个城市的经济发展形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智慧城市，交通先行”，为进一步加快智慧交通建设，推动智慧交通建设进一步发展，采取打造精细化、智慧化交通治理手段，加快城市经济发展。

“6·13”温岭槽罐车爆炸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影响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重大问题，为全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提供浙江方案。根据袁家军书记“构建大数据、网格化、全链条闭环管控机制”指示精神，围绕刘小涛副省长提出的“车、路、人、企业、系统、机制”六要素，充分吸收“铁拳整治”“雷霆整治”好的做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全要素、全过程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综合治超模块建设将基于“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聚焦和对照省政府数字化改革的重点任务，深入分析和把握智慧治超数字化改革目标和方向，紧扣“智慧治超”、“业务闭环全方位”、“制度重塑”、“数字赋能”、“现代化”等改革特征，本着业务内容明确、责任主体清晰的原则，以“明确业务条块——确定条块下业务模块——梳理颗粒化应用场景——集成应用场景形成重点集成应用”为路径，围绕创新链布局治超链，突破治超发展瓶颈，解决“卡脖子”问题。

以数字化手段推进治超治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打造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数字治超创新性应用，构建整体高效的治超运行体系，公平公正的执法监管体系，全域智慧的协同治理体系，建设“治超一张网、数据一盘棋”，加快建设“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治超。

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以构建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为主线，以“信用交通省”创建为载体，切实打造动态精确的信用评价体系、实用高效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完善的信用制度体系，加快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行业治理能力，为全省综合交通“三区”建设和交通强国建设贡献信用力量的背景下，本项目是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省社会信用 “531X”工程的重要举措，旨在解决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采集不够全面、共享程度不高、信用数据分发不够及时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全省信用交通工作，提升信用管理工作效率，助推我厅“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

1. 建设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
      1. 优化智控平台

1.智控大脑规则新增

新增危货安全码规则，优化危货加分规则，增加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夜间通行、线索比对以及线索配置规则，增加危货红黄码校验规则。

增加大件运输智能路线规划功能，基于交通大脑建立基础路网数据库，人工汇聚路线限高、限重、限宽所有大件运输禁行点位信息，添加到电子地图数据中，在交通大脑中沉淀形成大件运输专用电子地图。通过联动大件运输专用电子地图，实现申请许可时大件运输路线自动规划，自动避开限宽、限高、限长、限重及施工阻断等路段，对采用自动规划路线的申请加以标记，加快许可审批效率。

增加线路通行能力智能核验功能，通过联动高速公路路网基础数据库，对申请路线通行能力智能校核，辅助审批人员审批；通过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公路桥梁快速验算系统基础数据库，实现大件运输需求一键推送，实现高速上桥梁承载能力快速验算，为审批人员审批提供科学依据。

增加实际装载信息查询功能，基于交通大脑中的治超称重数据，实时传回车辆实际装载情况至审批系统。

新增安全管理相关分析规则。新增企业内部管理不到位监管规则，完善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有卡口无卫星定位数据等监管规则，通过与公安交警对接车辆事故、违法数据，新增内部管理不到位规则，分析车辆在事故发生后是否仍存在安全隐患行为，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客运车辆九座及以下车辆限速值，与运输企业对接驾驶员IC卡数据，优化疲劳驾驶分析逻辑，综合车辆多班驾驶情况，提升分析结果准确性，与收费站系统对接高速卡口数据，分析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终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拓展行业利用数字化手段发现安全隐患的能力，督促企业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要求。开发建设“客运车辆日行驶不得超过16小时”分析规则，异常信息主要包含抽查时间、异常日期、日行驶时长超过16小时时长；开发建设“危货车辆分段限速报警未处置”分析规则，异常信息主要包含报警时间、行驶速度、路段限速、经纬度、道路名称、是否处置、处置时间、处置措施，

其中智能路线规划功能、线路通行能力智能核验功能、实际装载信息查询功能、新增的危货安全码规则、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夜间通行比对规则、危货红黄码校验规则、企业内部管理不到位监管规则、超速行驶判定规则、疲劳驾驶判定规则、有卡口无卫星数据定位判定规则、客运车辆日行驶不得超过16小时预警规则、危货车辆分段限速报警未处置预警规则、大件运输专用电子地图等，需提取行业管理相关业务共性需求并封装为公共组件，充实省厅交通大脑建设。

2.应用功能新增

新增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以及外省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功能，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调研运政系统人车户信息；危化品运输调用运政系统人车户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罐体检测信息、公安本省违章信息、交通执法运政处罚信息。新增危货地市管理部门、运输企业操作界面、浙里办和运行演示大屏。新增面向管理部门关于危货的各类数据统计分析和危货部标车载视频和定位数据接入分析、危货运输企业线索处置监测分析、两外危化品运输重点车辆监管分析。新增预警或提醒信息下发功能。危货安全码优化提升。新增危货业务管控引擎。新增危货运输企业动态指数管理。新增危货智控指数评价指标分析统计。

3.优化提升全路段限速管理模块

实现危化品运输卫星定位数据轨迹纠偏、消息下发通道构建、路网限速牌管理、区域白名单、高频路段管理等；实现危货、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的平台发现异常线索、企业端线索处置数据、管理部门线上核查数据的匹配。

* + 1. 拓展货运监测模块

1.拓展危险货运模块

优化危险货运模块，拓展危货行业数字化监管，深化运单管理模块，开发运单校验功能，新增填报软件管理功能，新增黑白名单管理功能，新增智控指数评价功能，新增企业动态评价统计功能，完成展示大屏数据对接，优化进浙填报、危运装卸货、和一单四状态模块。

2.拓展网络货运监测模块

完成系统上云工作，设计监管用户集成首页和企业用户集成页面。

* + 1. 拓展客运监测模块

根据我省交通数字化改革“浙运安”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场景应用的工作要求，依托现有危货运输智控平台2.0版及客运行业已有基础监测上，深化更多功能场景应用，以解决重点营运客运车辆、从业人员、客运企业监管难度大、现有系统无法满足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等问题。主要是新增客运数字化监管监测、优化省非法营运车辆监管、电子客票管理功能。

1.扩展客运数字化监测监管功能

一是升级班车客运监测功能。新增800公里以上班线和省际班线及车辆动态运行监测，归集800公里以上班线和省际班线信息、车辆信息、乘客信息等，动态分布展示等。升级定制客运动态监测。升级定制客运数据监测功能，新增活跃班线标记，进行详细数据跟踪。新增定制客运线路管控应用场景，新增定制客运驾驶员安全码活跃调用记录，跟踪展示异常码驾驶员，新增定制客运监测规则。新增区域班车客运运力投放监测。二是升级包车客运监测功能。新增包车相关数据接口，增加旅行社等相关信息接口，新增交通运输部外省入浙包车接口。升级包车运力投放和运行监测。三是升级农村客运监管监测。升级对乡镇运输服务站、港湾式停靠站数据更新维护功能等。四是新增城乡公交一体化行政村覆盖监测，新增数智服务与监管应用场景管理端，提供农村客运服务信息查询统一接口。四是升级统计分析功能，新增重点时期区域客流监测分析，新增线索处置和事故统计分析。新增行业市场发展评估统计分析。五是新增外省客车入浙监管功能，归集外省客车入浙数据信息，设置规则进行比对分析研判，实现相关执法监管推送。六是新增驾驶员安全码接口调用。

2.优化省非法营运车辆监管。一是扩展数据融合通道。新增对接治超条线客运车辆采集数据，完成不少于5个地市数据扩展，对高频、疑似以及重点监控车辆分析。由高速路网扩展至国省道。二是拓展接入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综合管理系统中的处罚结果数据，接入行政许可系统中的租赁企业与所属备案车辆信息。三是新增智能筛查。在线索排查工作中强化智能筛选机制，智能推荐指数算法，形成推荐指数。四是新增非法营运交互功能。五是新增非法营运智控体系。新增非法营运智控指标计算模型，按照四大类11个指标项按月对数据进行归集计算。六是新增执法装备实时展示调用。七是实现外部门数据互联。建立与公安部门在非法营运数据上的互通机制，纳入布控车辆实现实时数据共享。八是新增重点车辆抄告。

3.新增电子客票管理功能。搭建省级电子客票平台，并与全省客运站管理系统及省联网售票平台做好对接；同时与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实现业务开票对接。一是开发电子客票平台。按照“一人一票”和全省统一票号编码原则，改造开发电子客票平台，包括客运站管理、电子客票票段管理、电子客票管理、统计分析、系统管理、系统监控管理、电子客票指南输出及接口开发。二是部署实施电子客票。全省180个客运站完成电子客票部署实施，完成客运站关于行政区划统一标准改造，关于基于许可数据的班线基础信息改造（含接口调用）改造等。定制客运不少于2家网络平台部署实施。

* + 1. 拓展运输安全监管模块

1.拓展企业监管功能

通过与企业监控平台对接查岗数据与查岗回复数据，拓展建设企业查岗功能，各级管理部门点击“企业查岗”按钮，按照监管需要，根据行政区划、行业类别，随机对某几家企业或某家企业定向下发自定义查岗问题，查岗数据主要包含查岗机构、查岗时间、企业名称、查岗问题，企业接收到管理部门通过监管平台下发的查岗信息后，监控员对查岗问题进行回复，查岗回复数据主要包含查岗机构、查岗时间、企业名称、查岗问题、值班人员姓名、值班人员联系方式、值班人员从业岗位、回复内容、回复时间，监控员在15分钟内完成查岗信息回复则视为在岗，否则不在岗。各级管理部门通过对查岗及回复信息进行核查，视情对监控员缺岗的企业下发整改单或工单，企业在网上服务大厅接收整改单与反馈整改完成情况，在执法调度系统按照现有监管流程对企业开展检查，并反馈执法检查结果，形成管理数据闭环，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按照“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抽查要求，利用车辆卫星定位数据、班车标志牌、包车趟次牌、电子运单数据、危货车辆分段限速报警数据、企业报警处置数据，拓展建设车辆抽查功能，各级管理部门点击“车辆抽查”按钮，按照监管需要，根据行政区划、行业类别随机抽查客运或危货车辆，车辆抽查详情展示车辆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运营商信息、班车标志牌或包车趟次牌或电子运单信息、异常信息、处理信息。针对不同类型车辆设置不同分析规则（在智控平台模块中统一实现），各级管理部门对各类基本信息与异常信息进行核查，视情对车辆抽查异常的企业下发整改单或检查工单，企业在网上服务大厅接收整改单与反馈整改完成情况，在执法调度系统按照现有监管流程对企业开展检查，并反馈执法检查结果，形成管理数据闭环，落实“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常态化抽查要求；

利用车辆基础数据、卫星定位数据、动态查岗数据、分段限速报警数据、报警处置数据设置企业动态评价体系，主要包含安装率、入网率、上线率、数据合格率、查岗处理率、告警处理率、告警处理及时率，各级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具体查看企业的评价数据，方便管理部门掌握辖区企业管理实际情况。

与“浙运安”智控平台对接企业危货车辆分段限速报警处置信息，管理部门抽查危化品车辆异常信息的线上督查信息，智控平台关联展示某条报警线索、报警处置信息、与线上督查数据，实现对危货车辆全路段区分限速数据发现、处置、督查全过程留痕。

2.拓展服务商管理功能

通过与运政系统对接卫星定位平台服务商基础信息，建立基础信息库，管理部门根据卫星定位平台服务商编号、服务商名称，查询服务商备案相关信息，方便管理部门掌握服务商基本情况。从第三方监测平台获取卫星定位平台服务商动态监管评估数据，主要包含资质符合情况、管理规范情况、服务质量情况、动态数据质量、平台功能情况五大维度，各级管理部门使用运营商评估查询模块，按需根据卫星定位平台服务商编号、服务商名称查询各服务商第三方评估结果及各项评估点扣分、得分情况，各级管理部门使用“新增评估记录 ”在线更新对服务商评估结果，支撑管理部门规范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商服务行为，落实55号令相关要求。

3.拓展监督检查功能

利用运政数据、卫星定位数据、分段限速线索数据、企业报警处置数据、车辆抽查数据及其他系统业务数据，拓展监督检查功能，根据动态评价体系，综合分析各级管理部门动态监管工作落实情况，主要评价指标为安装率、入网率、上线率、合格率、抽查完成率、线索督查率、分段限速实现率，上级管理部门可查看下级管理部门评价数据，或根据需要查询具体某个下级管理部门评价情况，促进其落实监管责任。

4.拓展系统管理功能

各级管理部门可通过日志审计功能查看具体使用日志，各类数据流转流程说明图，主要包括分段限速报警数据、分段限速报警处置数据、查岗响应率、查岗响应及时率、全路段限速实现率，满足各级管理部门准确理解、把握主要监管指标的底层逻辑，促进监管精准、有效。

5.拓展监管成效可视化

梳理、拓展行业监管成效关键指标，用图形化方式及时分析、展示监管成效，分为数据融合、调度流程展示、应用成效三个维度，线索研判、业务及系统流程可视化、行业监管成果展示等13个子项指标，方便各级管理部门及时了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分布和整改落实情况，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应用，配合“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试点工作。

6.拓展平台通用接口

将已有的包含异常类、附件类、工单类、规则类、预登记类、掌上执法类、处罚类七大类共二十六个子项的单一接口整合为通用接口，并形成完整的数据对接的技术标准、规范。利用该通用接口，支撑治超平台推动异常数据，反馈处置结果；支撑信用平台接收工单数据；支撑阳光监管平台接收工单处置数据，反馈督查结果。

7.拓展数据分析功能

拓展数据分析功能，主要包括应用统计、数据综合查询等功能，通过分析展示运输企业、服务商及管理部门综合榜单、各市县各类问题类型情况、行业运行态势分析，满足各级管理部门全面掌握行业监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 + 1. 拓展全省综合治超应用模块

在目前已建立的全省治超监管平台基础上，为更好地落实数字化管理相关要求，提升全省治超数字化水平，建设“一超四罚”应用、超限违法信息清单、全省超限违法信息服务、治超“稽核”一体终端等功能模块。

1、省、市、县“一超四罚”标准应用

建设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管理模块，实现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承运人、装载企业、货运企业、驾驶人 “一超四罚”，提高治超执法威慑。

2、超限违法信息“2张”清单

建设超限违法车辆清单：进一步完善全省超限车辆信息库。

超限违法企业清单。

3、浙里办全省超限违法信息服务

基于政务服务网、浙里办，建设全省统一的超限违法信息查询模块，提供全省超限违法信息查询服务。

4、浙政钉全省治超信息服务

1. 基于浙政钉开发按照地市划分“地市设施完好率”、“地市超限率”等信息服务模块，实现全省治超信息的发布。

基于浙政钉“交通数字执法”模块，开发治超“稽核”功能，实现直连的非现场治超站点“秒级”数据延时的数据级联反馈，对数据进行实时稽核；同时联动“大件许可”、“违法车辆信息库”、“企业超限信息库”，实现对违法车辆以及企业信息的一键查询。

7、全域非现场点位升级流量监测试点应用

通过算法分析等技术，进行流量标签管理、货运流量监测、客运流量监测以及小车流量监测，实现全域非现场点位升级流量监测应用。

8、非现场执法站点数据安全监测

针对全省直连接入浙江省治超综合监管平台的非现场执法站点数据，开发数据安全监测等功能。

* + 1. 卡车司机在线应用建设

在深入开展调研基础上，全面梳理了货车司机存在的全国共性问题—— “三难一关”，即跨省办证难、停车休息难、通行保障难以及社会关心关爱不足。为了解决这些难题，提升货车司机对岗位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建设卡车司机在线，打造“1+5+X”的架构，即1个工作平台，打造5大应用场景（办事服务、通行服务、线上教育、关心关爱、咨询投诉），X个社会和基层服务场景。

1个工作平台：打造集不同类型货运驾驶员、政府管理人员为一体的业务工作平台。司机端——驾驶员业务操作平台。目前主要面向危货驾驶员，与“浙运安”重点车辆智控平台数据打通，驾驶员通过工作平台进行亮码上岗、业务操作等。亮码上岗即驾驶员根据“浙运安”智控平台赋分的安全码状态，实施“亮码上岗”作业；业务操作是根据企业指派的运输任务，进行装车、发货、卸货、回场等业务打卡操作，并上报政府监管平台和企业管理平台，保障信息的准确性和实时性。政府端——政府治理平台。主要是基础模块建设，与浙运安、浙里办等用户体系联通，实现用户“监管+服务”的无缝衔接，包含用户管理、设置管理、监测服务、运行统计、指标体系、驾驶舱等基础功能，保障服务模块的正常运行，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和集成展示。

5大应用场景：即办事服务、通行服务、线上教育、关心关爱、咨询投诉。办事服务包括省内办证服务、电子证照服务和长三角互认、跨省通办服务、通行证办理、车辆维修检测服务、高速失信查询、违章线上处理，主要通过打通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等系统，整合公安部门进城“一网通办”系统，给卡车司机提供便捷的从业资格证、进城通行证办理等服务。通行服务包括出行信息服务、行车安全提醒、停车引导服务、ETC服务、“一键报警”、应急处置措施查询，主要是依托“浙里畅行”、智慧服务区、“司机之家”等，及与消防等部门的协同，提升行车安全和运输效率。线上教育包括开屏安全教育、在线安全教育、从业资格证培训服务、安全激励，主要是整合各类培训资源，提升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和能力。关心关爱包括法律咨询援助服务、社保等保险缴纳查询、慈善救助、党群服务等，主要是与司法、人社、总工会等部门协同，为驾驶员提供法律咨询援助服务、工会保障、社保等服务，保障司机合法权益。咨询投诉包括12328热线和线上意见反馈，主要是为驾驶员信息咨询、投诉举报、意见建议等提供发声渠道。

X个社会和基层服务场景：整合社会资源、地市特色服务子场景，不断丰富卡车司机在线服务场景、资源。目前主要有温州苍南“高速公路与地下停车位联动”子场景、瑞安危货驾驶员“安全豆”子场景、建德“心安护航”重点车辆服务子场景、桐庐快递干线安全码子场景、传化“安心驿站”子场景。

基于交通运输厅业务工作枢纽以及浙里办等基础平台统一架构，在现有“浙里畅行”服务平台基础上进行开发，实现与“浙里畅行”用户体系、技术架构联通。界面设计应保持与现有“浙里畅行”的风格统一，内容管理符合平台要求，用户操作体验应满足个性化要求。相关场景和功能可直接嵌入“浙里畅行”。相关场景设计方案需得到需求方认可后进行开发，中标人应在场景设计方案中明确提出相关数据要求并配合需求方进行数据编目、接入、共享、安全防护等各项工作。

* + 1. “审管联动”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模块

1.行政审批阳光指数及试点任务对接。设计指标评价模型对全省审批人员行政审批工作进行综合排名，提出针对性预警，形成工作闭环。

2. 交通运输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对接。与公安交管、市场监管、船舶检验机构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实现接口查询、审批联办，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为营运车辆上路或退出提供便捷服务，为船舶建造、购置、证书办理、注销等事项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

3.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一窗通达”及试点任务对接。建立审批服务平台用户与业务信息互通机制，并基于“浙政钉”平台实现交通运输10个事项移动审批应用。实现从业企业和人员开发互动功能，面向整合各条线办事服务渠道，打造集政策传递、通知公告、行业服务、罚款缴纳、投诉举报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统一门户，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打通从业企业、人员与管理部门交流互通功能，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4.交通运输审管联动及试点任务对接。基于数据交换枢纽实现审批业务联动，即港航领域海事事项审批后对监管工作提出要求公路、运政在审批后对监管工作提出要求，生成检查工单，进入工单系统流转，进行监督；实现检查、处罚数据联动，在行政处罚、监督、检查过程中需要审批进行联动的，同时细化增加审批机关依职权注销功能。《港口经营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等许可事项的证件到期未来办理延续或因企业倒闭等各种原因当事人不来办理注销手续的，增加公告注销功能，由审批部门在办事系统和门户网站发布为期60天的公告，公告期满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证件，予以集中注销。因行政处罚被吊销的证件，或者已到期的失效的非行政许可类的证件，可在系统里直接注销。。

5.公路超限运输智能审批及投资审批模块中新增养护资质许可事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确认转变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需要在投资审批系统中新增相关审批流程。开发公路超限运输一、二类大件许可智能审批功能，完善白名单制度，按照分级分类原则，预先设定省内行驶路线，优化办理流程，实现智能审批服务。

6.长三角“一网通办”、电子证照区域共享互认应用及试点任务基于数据交换枢纽对接。实现省建系统交通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省通办”、6个高频服务事项长三角“一网通办”、推进1个事项全国通办。实现证照签注电子化，增加10类以上省建系统电子证照全省域内共享调用，拓展应用场景，推进长三角示范项目即出租车驾驶员信息共享，提升长三角调用效率即与部电子证照展示对接。

7.增加经营资质自动核验提醒功能，通过联动企业车辆数据库，与货运企业（个人）、营运车辆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并标识比对结果，确保承运企业、车辆具备大件运输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者资质已过期、已注销的企业、车辆，则不予许可。

8.增加违法运输记录自动提示功能，通过联动公路治超数据库，对存在超限违法行为未处理的申报车辆予以预警，审批人员根据提示确定信息，做出相应的许可；对于申报车辆在一年之内存在三次及以上的超限违法行为的情况，直接不予以申请。

9.增加实际装载信息有效返回功能，联动高速结算收费系统和治超系统“浙江交通”官方微信公众号，实时传回车辆实际装载情况至超限运输许可平台。

10.增加同一车辆重复办证预警功能：通过对比当前申请与现有有效通行证数量和时间信息，对已有2张有效通行证或当前申请与已有通行证时间存在冲突的牵引车禁止申报，并加以提示。

* + 1. “诚信交通”信用综合管理模块

为进一步推进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以构建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为主线，以“信用交通省”创建为载体，切实打造动态精确的信用评价体系、实用高效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完善的信用制度体系，加快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行业治理能力，为全省综合交通“三区”建设和交通强国建设贡献信用力量。本次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2.0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围绕六个数字化改革目标展开。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推动信用等级年度评价向动态评价转变。

（1）信用等级自动评。

增加道路运输企业领域动态评价管理。包括客运、公交、出租车、普货、危货、驾培、维修、客运站、货运站、检测站等10个道路运输行业的企业信用动态评价。

根据道路运输企业领域动态评价管理实施细则，对道路运输企业信用指标、行为配置进行调整更新；根据道路运输企业领域实际评价算法进行调整优化；根据道路运输企业领域的动态评价管理方式，对道路运输企业领域的信用等级公示、发布及管理等进行调整优化。

增加水路运输企业领域动态评价管理。

根据水路运输企业领域动态评价管理实施细则，对水路运输企业信用指标、行为配置进行调整更新；根据水路运输企业领域实际评价算法进行调整优化；根据水路运输企业领域的动态评价管理方式，对水路运输企业领域的信用等级公示、发布及管理等进行调整优化。

增加港口营运领域动态评价管理。包括港口经营、港口服务及安评机构等3个港口行业的企业信用动态评价。

根据港口营运企业领域动态评价管理实施细则，对港口营运企业信用指标、行为配置进行调整更新；根据港口营运企业领域实际评价算法进行调整优化；根据港口营运企业领域的动态评价管理方式，对港口营运企业领域的信用等级公示、发布及管理等进行调整优化。

增加公路养护工程领域动态评价管理。公路养护工程领域，在现有的定期评价基础上增加试点地区动态评价功能，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定期评价与试点动态评价共存，在温州地区率先实行试点动态评价功能，包括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企业、设计企业的试点动态评价，实现施工企业、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信息的自动归集，实时录入、审核，实现施工企业、设计企业的信用评分与等级动态计算，实时发布。

2.推进信用业务协同信用，推动从粗放式管理向精准化管理转变。建设信用业务协同应用场景：

道路运输企业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重点领域）。主要涉及到应用场景的需求设计和产品、接口和开发，监管模型的构建、双随机监管平台信用规则的嵌入改造，基于数据交换枢纽在信用系统、许可系统、双随机监管平台与处罚系统、信用网站等系统间的数据对接。

3.信用修复模块优化提升

对现有的信用修复流程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信用修复电子签章办理环节。信用修复模块与省大数据局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400多家单位，实现信用修复电子印章功能。

1. 实现运输全过程行为评估及信用积分功能，建立大件运输企业信用积分规则，对大件运输企业办证、运输等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实施守信加分激励，失信减分惩戒，修复补分救济，对诚信办证、合规运输的企业和驾驶员建立白名单，优先办证。
   1. 功能需求
      1. 优化智控平台
         1. 智控大脑规则新增

1.危货安全码规则，新增危货运输作业一单四状态操作规范性、交通违章等规则；优化危货加分规则为无扣分连续安全驾驶每10天+5分/次。

2. 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全路段精准管理规则，新增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车辆高速主线超速预警规则、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夜间通行规则、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企业端高速主线超速线索比对规则、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高速主线超速线索规则配置等。

3.危货电子运单校验规则，接入全国运政数据接口，包括业户、车辆、人员数据查询，新增外省危货企业资质校验、外省危货车辆资质和经营范围校验、外省危货从业人员资质校验、新增本省危化品运输车辆罐体适装介质校验、新增危货运输企业橙黄码校验、整合危货电子运单、装货单和高速卡口数据，实施超载校验等规则以及危货黑白名单校验规则。。

4.危货红黄码校验规则。接入安全码数据，并结合人员上岗信息功能，展示驾驶员安全码信息及扣分明细。开发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理功能，新增危货红码人员管控规则，限制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新增危货黄码人员管控规则，限制从事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5.新增安全管理相关分析规则。新增企业内部管理不到位监管规则，完善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有卡口无卫星定位数据等监管规则，通过与公安交警对接车辆事故、违法数据，新增内部管理不到位规则，分析车辆在事故发生后是否仍存在安全隐患行为，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客运车辆九座及以下车辆限速值，与运输企业对接驾驶员IC卡数据，优化疲劳驾驶分析逻辑，综合车辆多班驾驶情况，提升分析结果准确性，与收费站系统对接高速卡口数据，分析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终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拓展行业利用数字化手段发现安全隐患的能力，督促企业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要求。开发建设“客运车辆日行驶不得超过16小时”分析规则，异常信息主要包含抽查时间、异常日期、日行驶时长超过16小时时长；开发建设“危货车辆分段限速报警未处置”分析规则，异常信息主要包含报警时间、行驶速度、路段限速、经纬度、道路名称、是否处置、处置时间、处置措施。

6.规则调整

1）客运车辆超速规则调整

客运车辆九座以下超速限速值调整。

2）疲劳规则调整

利用企业驾驶员IC卡换卡数据、疲劳车辆过滤双班驾驶员情况。

3）有卡口无卫星定位规则调整

有卡口无卫星定位规则过滤无效图片。

7.新增规则

1）事故/违法车辆涉嫌超速/疲劳驾驶规则

通过事故、违法数据分析比对车辆在发生一个月内是否存在超速、疲劳情况。

8.数据对接

1）超速异常数据

超速异常数据以工单等形式对接至客运、危货监测系统。

2）疲劳异常数据

疲劳异常数据以工单等形式对接至客运、危货监测系统。

3）有卡口无卫星定位异常数据

有卡口无卫星定位异常数据以工单等形式对接至客运、危货监测系统。

4）事故/违法车辆涉嫌超速/疲劳驾驶异常数据对接

对接规则分析出的异常数据至客货监测系统，进入异常处置及工单处置流程。

5）分析数据反馈公安

经比对，无异常车辆反馈公安纳入重点监测对象，有异常车辆反馈异常处置结果。

6）与公安数据对接

与公安对接车辆事故数据、违法数据。

7）驾驶员IC卡信息对接

对接“两客一危”企业驾驶员IC卡数据。

其中智能路线规划功能、线路通行能力智能核验功能、实际装载信息查询功能、新增的危货安全码规则、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夜间通行比对规则、危货红黄码校验规则、企业内部管理不到位监管规则、超速行驶判定规则、疲劳驾驶判定规则、有卡口无卫星数据定位判定规则、客运车辆日行驶不得超过16小时预警规则、危货车辆分段限速报警未处置预警规则、大件运输专用电子地图等，需提取行业管理相关业务共性需求并封装为公共组件，充实省厅交通大脑建设。

* + - 1. 应用功能新增

1.新增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以及外省危化品运输车辆管理功能，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和危化品运输车辆调用运政系统人车户信息、本省危化品运输车辆调用市场监管部门罐体检测信息、危化品运输车辆调用公安交警车辆在本省违章信息、危化品运输车辆调用交通执法运政处罚信息。

2.新增危货地市管理部门操作界面、新增危货运输企业操作界面，新增危货浙里办移动端和新增危货运行演示大屏.

3.新增面向管理部门关于危货的各类数据统计分析，包括危货业务统计分析、危货各类管理和业务规则设置、危货运输企业信息管理、危化品运输车辆信息管理、危化品运输车辆数据分析、危货安全码运营分析、危化品运输重点车辆轨迹分析、危货电子围栏监控分析、危货线索异常分析、危货线上闭环处置分析、危货运输企业线索处置监测分析、两外危化品运输重点车辆监管分析。

4.新增预警或提醒信息下发功能（包括台风等特殊时期提醒，支持提醒信息自定义）。

5.危货安全码优化提升，包括危货码引擎计算、危货任务调度（回滚和申述接口）更新、危货服务接口更新（从业资格类型和全部接口更新）、新增危货按照省内外、企业、地市、时间等多维度查询。

6.新增危货业务管控引擎，包括危货围栏引擎、危货两外车辆管控引擎、危货黑白名单引擎、危货运维管理引擎。

7.新增危货运输企业动态指数管理，计算所有危货运输企业经营规模、危货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异常率、危货停车场等得分情况；危货运输企业动态评价查看功能；危货运输企业动态评价结果对外查询接口。

8.新增危货智控指数评价指标分析统计，危货重点源头生产企业、危货港口企业安全码扫码率，计算危货源头企业安全码扫码率情况；本省危化品运输车辆驻外情况。根据危货电子运单判断每月驻外经营危化品运输车辆数据，并对各辖区危货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危货外省驻浙经营情况。根据危货电子运单计算外省入浙危化品运输车辆数据，并对各辖区危货数据进行统计汇总。

9.省级电子地图可视化。对接电子地图路线规划API，实现规划路线的展示，规划路线的选择以及规划路线数据化信息的获取及存储。同时支持规划路线的修改，可通过添加途径点进行路线调整。

10.通行路线申请。申请人在申请行驶路线时，通过填写的起点/终点数据信息，能够基于地图进行智能化数据处理，基于地图对路线进行可视化呈现，实现地图查看申请行驶路线。

11.通行验算复核。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行驶路线信息，与高速公路基础数据库进行智能联动匹配分析，分析当前路线所经过的桥梁、隧道等路产，建立验算数据模型，根据车辆荷载情况对桥梁、隧道进行安全通行验算，保证通行安全。

12.增加大件运输智能路线规划功能，基于交通大脑建立基础路网数据库，人工汇聚路线限高、限重、限宽所有大件运输禁行点位信息，添加到电子地图数据中，在交通大脑中沉淀形成大件运输专用电子地图。通过联动大件运输专用电子地图，实现申请许可时大件运输路线自动规划，自动避开限宽、限高、限长、限重及施工阻断等路段，对采用自动规划路线的申请加以标记，加快许可审批效率。

13.增加实际装载信息查询功能，基于交通大脑中的治超称重数据，实时传回车辆实际装载情况至审批系统。

14.省级禁行点配置。大件运输禁行点的梳理，对于禁行点实现信息化的维护管理，可添加和删除禁行点。

15.核验车辆卫星定位信息。根据获取到车辆的卫星定位信息，比对近７天的卫星定位信息，如果近７天内没有该车辆的卫星定位信息，则在审批页面予以标签化提醒。

16.护送车辆通行路线比对。根据获取护送车辆的高速入口数据和高速门架数据，比对护送车辆理应护送通行的路线，对于未按照护送通行路线护送的，自动标记告警。在申报件审批的过程中，对于护送车辆进行比对，如果存在护送车辆之前有未按照批复路线正常护送的情况，则预警并予以相应的惩戒措施。

17.大件车辆轨迹比对。利用智能选线的路线轨迹和货车实际运输货物的通行轨迹进行自动比对，得出相应的比对结果予以展示，同步将该结果运用到企业信用积分制考核中。

18.证件重复性核验。核验对于同一车辆，在同一时间只允许存在１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同一车辆在不同时间只允许有２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18.重复证件告警。针对核验到的重复办证的车辆，平台将对该车辆进行告警提醒。

* + - 1. 优化提升全路段限速管理模块

1.实现危化品运输车辆部标车载终端卫星定位数据轨迹纠偏、危化品运输车辆部标车载终端消息下发通道构建、危货路网限速牌管理、危货区域白名单、危货高频路段管理等；

2.实现危货、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的平台发现异常线索、企业端线索处置数据、管理部门线上核查数据的匹配。

* + 1. 拓展货运监测模块

优化货运监测模块，拓展危货监测模块、网络货运监测模块、普货监测模块。

* + - 1. 危险货运模块

1.深化运单管理模块

1）增加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管理功能，在系统中查询所有特殊管控危险化学品清单。

2）增加红码人员管控规则，对所有上报电子运单中的驾驶员进行校验，发现红码后直接生成异常，并短信提醒企业负责人。

3）增加黄码人员管控规则，对所有上报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电子运单中驾驶员进行校验，发现黄码后直接生成异常，并短信提醒企业负责人。

4）安全码数据对接，接入智控平台所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码信息，并结合人员上岗信息功能，展示驾驶员安全码信息及扣分明细。

5）新增一单四状态应用情况统计功能，提供全省各个辖区及企业一单四状态应用情况统计。

6）开发接口调用记录查询功能，统计各个开发单位接口查询汇总及明细。

2.开发运单校验功能

1）新增未在适装介质或限定介质范围内承运危险货物校验规则，对电子运单中罐式车辆承运的货物信息进行罐体适装介质校验。

2）调整车辆运输货物质量超过车辆核定载重量规则，整合电子运单、装货单和高速卡口数据，对车辆超载行为校验。

3.新增填报软件管理功能

1）新增填报软件上报运单汇总功能，统计每家开发商上报的电子运单情况。

2）新增运单异常统计功能，统计每家开发商上报的电子运单情异常况，并支持查询异常运单明细。

3）提供运单状态查询接口，供每家开发商查询电子运单最新状态。

4）提供异常线索查询接口，供每家开发商查询各自上报电子运单异常信息。

6.新增黑白名单管理功能

1）新增企业黑名单管理功能，并调整相应企业比对规则。

2）新增车辆黑名单管理功能，并调整相应车辆比对规则。

3）新增人员黑名单管理功能，并调整相应人员比对规则。

4）新增企业白名单管理功能，并调整相应企业比对规则。

5）新增车辆白名单管理功能，并调整相应车辆比对规则。

6）新增人员白名单管理功能，并调整相应人员比对规则。

7.调整2021版电子运单标准

1）按照2021版派车单标准进行数据接收改造，并接收各家软件开发商上传的派车单标准。

2）按照2021版装货单标准进行数据接收改造，并接收各家软件开发商上传的派车单标准。

3）按照2021版卸货单标准进行数据接收改造，并接收各家软件开发商上传的派车单标准。

4）根据2021版派车单、装货单、卸货单标准，调整相应展示页面、对外提供接口及提供给应急管理部门经营范围核验接口。

8.新增智控指数评价功能

1）统计源头生产企业扫码率，并支持查询扫码明细。

2）统计港口经营企业扫码率，并支持查询扫码明细。

3）研究本省驻外车辆得分，计算本省籍车辆当月起讫点均在省外的电子运单数，并得出各地市驻外车辆得分情况。

4）研究外省驻浙车辆得分，接入未备案外省籍车辆信息，计算未备案外省籍车辆信息当月起讫点均在省内的电子运单数，并得出各地市外省驻浙车辆得分情况。

9.新增企业动态评价统计功能

1）计算所有企业经营规模得分情况，根据车辆数或核载吨位计算各家企业的企业经营规模得分。

2）企业经营行为异常率得分情况，根据企业评价周期内经营异常情况计算企业经营行为异常率得分。

3）企业停车场得分情况，根据企业自有停车场面积率计算企业停车场得分。

4）开发企业动态评价查看功能，展示所有企业每期动态评价得分及明细。

10.完成展示大屏数据对接，提供运输企业数据、生产企业数据、港口企业数据和危废转移联单数据；

11.进浙填报模块升级

1）升级品名表，使用JT/T617品名表进行填报；

2）运单填报危险品兼容危险化学品（2015版）名录；

3）按照交通部最新标准调整运单打印格式和二维码显示；

4）改造数据交换功能，使用省交通厅数据枢纽平台；

5）升级前置校验功能，接入全国运政库数据，在电子运单上报时做全面验证；

6）升级前置校验功能，接入智控平台安全码数据，在电子运单上报时做全面验证；

7）前置校验是对于驾驶员安全码是红码的，不允许填报电子运单；

8）新增特别管控危险品管理，对驾驶员安全码是黄码的，不允许填报特别管控危险品的电子运单；

9）按最新文件要求对口令强度进行升级；

10）新增关键业务节点信息记录并通过SLS（日志服务）推送GOM系统功能，方便进行监测；

11）按照最新的运单报文标准升级；

12）新增按交换枢纽标准升级数据交换功能

12.危运装卸货模块升级

1）新增驾驶员安全码状态管控，对红码、黄码驾驶员按法规文件要求进行提醒并禁止相关操作；

2）新增企业安全码状态管控，对橙码、黄码企业按法规文件要求进行提醒并禁止相关操作；

3）新增电子运单异常管控，对中、高级异常的电子运单按文件要求进行提醒并禁止装货操作；

4）新增填报货物兼容危险化学品（2015版）名录；

5）新增关联运单查询功能（即扫码应用率查询统计）；

6）按最新文件要求对口令强度进行升级；

7）新增关键业务节点信息记录并通过SLS（日志服务）推送GOM系统功能，方便进行监测；

8）按照最新的装货单报文标准升级；

9）按照最新的卸货单报文标准升级；

10）新增按交换枢纽标准升级数据交换功能；

13.一单四状态模块升级；

1）四状态操作时，进行人像比对，对于比对不通过的不允许继续操作；

2）新增驾押互换功能，对于驾驶员和押运员均有双证的，允许进行互换；

3）新增驾驶员替换确认功能，在电子运单中修改驾驶员后，由新驾驶员在一单四状态模块点击“确认”后，以此时间作为人员切换的时间来计算安全码扣分；

4）新增一键报警功能，采集报警时间、报警类型、经纬度等数据，支持现场拍照、上传视频等；

5）新增外省驾驶员操作功能，具备发车、结束、异常结束、一键报警等功能，功能具体内容参照省内驾驶员相应功能做适应性修改；

6）对人像照片、报警照片、报警视频等使用OSS存储；

7）新增关键业务节点信息记录并通过SLS（日志服务）推送GOM系统，方便进行监测。

* + - 1. 网络货运模块。

1.新增业务功能

1）新增监管用户集成首页，汇集辖区网络货运的综合统计信息，包括已许可企业数量、待认定企业数量、当月和上月上报数据统计、综合考核得分排名、业务规模排名和数据接入质量排名等。

2）新增企业用户集成首页，汇集本企业的综合信息，包括注册车辆数、注册驾驶员数、当月和上月上报单据统计、接入异常统计，接入异常类型占比以及综合考核得分及排名。

2.网络货运模块数据迁移及上云

1）数据迁移，将现有系统中的业务数据无缝迁移到浙江省政务云上分配的RDS中。

2）系统功能迁移，根据政务云数据库的访问语法要求对既有程序功能中数据库访问语句进行修改和优化，使得既有功能可以继续正常。

3）系统性能优化，使用基于政务云数据库的特点，对迁移数据的存储、检索以及历史数据转存方式进行性能优化，保证迁移后数据查询性能仍然满足访问性能要求。

4）对外接口调整，根据云端部署地址调整与部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省税务局和浙江省运政管理系统的对接接口。

* + 1. 拓展客运监测模块

根据我省交通数字化改革“浙运安”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场景应用的工作要求，依托现有危货运输智控平台2.0版及客运行业已有基础监测上，深化更多功能场景应用，以解决重点营运客运车辆、从业人员、客运企业监管难度大、现有系统无法满足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等问题。主要是新增客运数字化监管监测、优化省非法营运车辆监管、电子客票管理功能。

* + - 1. 扩展客运数字化监测监管功能

1.升级班车客运监测功能。

（1）新增800公里以上班线和省际班线及车辆动态运行监测，归集800公里以上班线和省际班线信息、车辆信息、乘客信息等，动态分布展示。按企业和车辆归集上述班线和车辆的线索和问题，按高发企业和车辆排名，并进行预警。升级线路拟合功能，对800公里以上班车和省际班线标定风险路段识别，并进行预警。新增班线车辆进出站数据归集并地图展示。

（2）升级定制客运动态监测。升级定制客运数据监测功能，新增活跃班线标记，按企业归集定制客运线路、车辆、状态汇总数据，并进行详细数据跟踪。新增定制客运线路管控应用场景，针对定制客运开行线路情况数据统计，监测对开客运企业、车辆、线路运行，按定制类别进行业务归集；针对每条定制客运线路冷暖度识别，列出所有定制客运线路冷暖排名数据，按市县、企业、线路、车辆等多维度冷暖归集分析。新增定制客运驾驶员安全码活跃调用记录，跟踪展示异常码驾驶员。新增定制客运监测规则，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驾驶员未在本企业登记、驾驶员安全码未使用等规则。新增定制客运统计分析监测，跟踪定制客运分区域、行业类型统计数据，进行图形化展示。

（3）新增区域班车客运运力投放监测。采集市县班车招投标相关信息，对投标班车运力与实际新增运力进行定期对比分析；对热门线路、热门时段、热门区域的班线监测；新增区域班车运力投放监测，按区域和班车类别归集运量、运力、时间分布、流量流向等特征，监测新增班车运力投放与客运量变化关系。

2.升级包车客运监测功能

（1）新增包车相关数据接口，新增新包车备案系统数据接口，新版包车系统上线后，相关接口调整。根据文旅部门系统开发实际情况，增加旅行社等相关信息接口。新增交通运输部外省入浙包车接口。

（2）升级包车运力投放和运行监测。新增对热门线路、热门时段、热门区域的监测，升级对800公里以上包车和省际包车动态运行监测，归集包车标志牌信息、车辆信息、乘客及和合同信息等，动态分布展示。按企业和车辆归集长期经营800公里以上包车和省际包车的线索和问题，按高发企业和车辆排名，并进行预警。新增区域包车运力投放监测，按区域和旅游包车类别归集包车运量、运力、时间分布、流量流向等特征，监测新增包车运力投放与运量变化关系。

3.升级农村客运监管监测。

（1）升级对乡镇运输服务站、港湾式停靠站数据更新维护功能，提供农村客运线路与站点接口，供网上服务大厅对应匹配，相关匹配数据在监测展示。在浙里办浙里畅行中新增“农村出行问题我来提”入口，升级农村客运服务质量监测，完善农村客运服务质量评价和分析功能，对12345投诉信息进行归类，重大风险隐患以及农村客运重点投诉咨询类型进行预警，并为市区县服务质量按时间周期、分业务领域提供综合和专题数据分析报表。

（2）新增城乡公交一体化行政村覆盖监测，每条线路对应行政村的具体名称。新增农村客运油补信息监测，通过与基础数据及补贴数据比对，对补贴不符等情况进行监测。新增对农村客运安全监测分析，重点统计在防疫、防台等非常规状态下班次停运的数量、时间、原因等。新增数智服务与监管应用场景管理端，提供农村客运服务信息查询统一接口。

4.升级统计分析功能

（1）新增重点时期区域客流监测分析。在原节假日填报系统整合、实现客运基础报送数据自动汇聚、审核基础上，提供重点时期每天客流变化趋势图、历年变化趋势图，并完成历史数据迁入。新增重点区域（如北京、上海等，可自定义涉及）的客运数据监测，按照线路直接生成相应时间段的分类型客流数据。

（2）新增线索处置和事故统计分析。线索按区域时间、名称、等级、处置情况等进行数据统计，对公安提供事故数据落地处理，增加事故添加功能和统计分析，按行业、发生地、事故类型以及死亡人数等进行数据统计。

（3）新增行业市场发展评估统计分析。依据道路客运全行业监测和班车、公交、定制客运、包车客运等客运量、客流特征等关键指标数据监测，统计分析道路客运行业及相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包括未来增长趋势、可能的需求结构变化等。组织行业重点企业识别。面向道路客运站场经营、定制客运、包车客运等子领域，以企业为单位，分析企业的主要客流量占比、增长趋势等，识别行业内经营效益较好的核心企业，纳入重点发展监测库。

5.新增外省客车入浙监管功能

（1）归集外省客车入浙数据信息。包括采集站场车辆进站登记协议和车辆信息（入浙站场登记）、采集省外包车入浙趟次牌信息、采集外省进入浙江的高频高速门架数据信息、采集外省车辆进入我省的卫星定位信息；建立外省高频车辆库和外省动态信息库。

（2）设置规则进行比对分析研判。对长期疑似驻点经营，不进站经营、不符合规定相关手续等进行监测，增加班车不进站、疑似长期站外组客，省际包车两端都不在车籍地、外省客运班车车辆未登记频繁进出车站、外省客运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等规则。

（3）相关执法监管推送。将外省车辆疑似违章纳入执法监管体系，及时推送给执法部门。抄告相关信息给车籍地交通运输部门，建立自动抄告机制。

6.新增驾驶员安全码接口调用

在运输智控平台所有道路客运驾驶员安全码状态并对其进行监测基础上，新增对企业、驾驶员安全码相关接口调用，在企业数字画像新增安全码有关数据展示。

* + - 1. 优化省非法营运车辆监管

1.扩展数据融合通道。

（1）新增对接治超条线客运车辆采集数据，完成不少于5个地市数据扩展，对高频、疑似以及重点监控车辆分析。由高速路网扩展至国省道，发现黑车和实时预警功能中新增对国省道数据应用，扩大全域一张网非法营运监管。

（2）拓展接入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综合管理系统中的处罚结果数据，接入行政许可系统中的租赁企业与所属备案车辆信息，比对省公安提供的省内非营运车辆数据，添加相关数据字段。研究开发旅游包车非法营运数字化监管模块，启动1个地区7座以下小型客车非法营运数据采集分析机制，建立相应监管模块。

2.新增智能筛查。在线索排查工作中强化智能筛选机制，智能推荐指数算法，形成推荐指数，执法人员可参考智能推荐指数对车辆进行研判，提高工作效率。分为特征分数、轨迹分数、活跃分数等。

3.新增非法营运交互功能。对于整个非法营运监管系统的进行交互升级，推荐布控标签、历史抓捕记录特征词、重点关注车辆收藏等功能；完善并优化现有研判规则，统一各地市研判标准，同时制定对有被举报、省外抄告等重点非营运大客转入系统实施重点监控规则。

4.新增非法营运智控体系。新增非法营运智控指标计算模型，按照四大类11个指标项按月对数据进行归集计算。系统自动计算数据可以编辑、发布。每月智控指数排名和区域分数在数字打非系统首页显示。

5.新增执法装备实时展示调用。在1个以上地市实现执法装备现场实时数据调用，并在非法营运界面展示可调用信息、调用视频界面等，完成执法摄像仪装备信息标准化数据采集功能，实现执法摄像仪基础数据导入、添加以及型号等维护等，实现视频数据链路联通调用检测功能。

6.实现外部门数据互联。建立与公安部门在非法营运数据上的互通机制，纳入布控车辆实现实时数据共享，完成公安移交查扣信息实时共享，建立地方非法营运数字化智能监管模块中与公安共享的相关数据标准。

7.新增重点车辆抄告。对省外高度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在浙江省非法营运监管系统基于抄告模版自动统计生成抄告函，抄告函自动采集布控车辆和处罚车辆信息。

* + - 1. 新增电子客票管理功能

搭建省级电子客票平台，并与全省客运站管理系统及省联网售票平台做好对接；同时与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实现业务开票对接，再由省级电子客票平台上传数据到部级电子客票平台。省级电子客票管理平台开放给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及企业人员实现监测及统计分析。

1.开发电子客票平台。按照“一人一票”和全省统一票号编码原则，改造开发电子客票平台，主要功能包括以下内容：客运站管理、电子客票票段管理、电子客票管理、统计分析、系统管理、系统监控管理、电子客票指南输出及接口开发。

2.部署实施电子客票。全省180个客运站完成电子客票部署实施，完成客运站关于行政区划统一标准改造，关于基于许可数据的班线基础信息改造（含接口调用）改造等。定制客运不少于2家网络平台部署实施。

* + 1. 拓展运输安全监管模块
       1. 联网联控模块

1.拓展企业查岗模块

1）企业查岗数据对接

对接全省“两客一危”企业接收查岗信息、全省“两客一危”企业查岗反馈信息、全省“两客一危”企业基础数据对接由数据中心切换为省交通厅数据交换枢纽。

2）企业查岗方式管理

对全省“两客一危”企业进行随机查岗或定向查岗，查岗信息下发至企业监控平台。

3）查岗企业范围管理

允许管理部门自行选择辖区内行政区划或行业类别企业进行查岗。

4）查岗问题管理

允许省市县三级管理部门自定义企业查岗问题。

5）企业查岗异常分析

根据查岗信息（查岗机构、查岗人员、查岗时间、查岗内容）、企业回复信息（响应时间、值班人员、从业岗位、查岗回复），分析企业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并关联展示企业基本信息。

6）企业查岗数据查询

管理部门根据行政区划、行业类别、企业名称、审核意见、在岗情况及查岗时间段查看查岗明细数据。

2.深化车辆抽查模块

1）车辆抽查数据对接

对接全省“两客一危”企业报警信息在线处理数据、接入智控平台全省危货车辆分段限速超速数据、全省“两客一危”车辆基础数据、卫星定位数据对接由数据中心切换为省交通厅数据交换枢纽。

2）客运车辆抽查规则

对所有客运车辆，利用卫星定位数据分析是否存在日行驶超过16小时异常。

3）危货车辆抽查规则

对所有危货车辆，利用分段限速超速数据、报警在线处理数据，分析危货车辆是否存在超速报警未处置异常。

4）抽查车辆范围管理

允许管理部门自行选择辖区内行政区划或行业类别车辆进行抽查。

5）车辆抽查异常分析

通过卫星定位数据，分段限速超速数据及报警在线处理数据，分别比对分析客运、危货车辆异常情况，并关联展示车辆、企业、标志牌/趟次牌、电子路单信息。

6）车辆抽查数据查询

管理部门根据行政区划、行业类别、车牌号码、审核意见、处理情况及抽查时间段查看抽查明细数据。

7）车辆抽查统计

按照各区划每月抽查危货车辆不得少于10%设置月指标，并统计展示各地市抽查数据及指标完成情况。

3.异常处理模块升级

1）异常处理

审核异常信息，企业缺岗与车辆抽查异常情况，选择处置方式（通过、企业整改、申请工单） 。

2）提请企业整改

对监控员缺岗及异常车辆所在企业提请整改信息（企业名称、异常描述、整改期限、问题描述）推送至网上服务大厅，并接收企业整改反馈信息。

3）企业整改反馈确认

审核企业整改材料，并核查是否整改通过，如不通过，支持对企业重新发起整改要求。

4）提请检查工单

缺岗企业及异常车辆工单数据对接至执法调度系统，并接收、展示工单各环节处置状态及检查处置结果。

5）整改单管理

根据企业名称、行政区划、问题类型、反馈状态、整改状态，查询展示查岗企业整改反馈信息。

6）工单管理

根据机构名称、企业名称、行政区划、问题类型、工单状态、查询展示查岗企业工单状态。

7）工单撤回

支持管理部门对检查工单撤回及重新发起。

4.企业动态评价

1）企业评价得分

计算“两客一危”企业查岗回复情况告警处理率、告警处理及时率统计企业得分。

2）动态评价查看

查看企业动态评价，展示所有企业每期动态评价得分及明细。

5.和智控平台业务协同

1）危货超速线索处置数据

对接危货超速线索处置数据，支撑智控平台分析危货企业线索匹配率。

2）危货车辆抽查异常督查数据

对接危货车辆抽查异常督查数据，支撑智控平台超速线索线上督查应用。

6.拓展服务商管理模块

1）服务商基础信息管理

建立基础信息库，管理部门根据卫星定位平台服务商编号、服务商名称，查询服务商备案相关信息。

2）对接第三方监测运营商评估数据

从第三方监测平台获取服务商动态监管评估数据，主要包含资质符合情况、管理规范情况、服务质量情况、动态数据质量、平台功能情况五大维度。

3）新增服务商评估记录

各级管理部门使用“新增评估记录 ”更新对服务商评估结果。

4）第三方平台服务商评估结果查询

根据卫星定位平台服务商编号、服务商名称查询各服务商第三方评估结果及各项评估点扣分、得分情况。

7.调整监督检查模块

1）监督检查统计

利用运政数据、卫星定位数据、分段限速线索数据、企业报警处置数据、车辆抽查数据及其他系统业务数据，综合分析统计各级管理部门动态监管评价分数。

2）监督检查管理

查看下级管理部门评价数据，或根据需要查询具体某个下级管理部门评价。

8.系统管理

1）日志审计

查看系统使用日志，掌握用户操作记录。

2）数据流转流程说明

介绍说明分段限速超速报警数据、线上报警处置数据、查岗响应数据流转流程。

3）操作手册下载

更新系统操作手册。

9.数据对接

1）企业设备报修记录数据

“两客一危”企业设备报修记录数据对接。

2）服务商设备维修记录数据

“两客一危”服务商设备维修记录数据对接。

12.数据分析

1）监管对象综合榜单

统计展示管理部门、运营商、企业评价得分榜单排名。

2）问题类型排名分析

针对企业、运营商、管理部门分别统计展示不同指标重点关注对象，包含超速行驶率、疲劳驾驶率、数据合格率、数据漂移率、轨迹完整率、车辆抽查率、线索督查率、查岗响应率。

3）行业运行态势

根据数据质量、行车安全、综合指标三个维度统计车辆入网率、上线率、数据合格率、车均超速次数、车均疲劳驾驶时长、事故数、查岗响应率、抽查合格率、全路段区分限速报警功能实现率，体现运行态势。

* + - 1. 执法调度模块

1.拓展平台通用接口

1）异常接入接口

接入各监测系统发现的异常。

2）异常操作记录接口

接入各监测系统发现的异常的处理结果。

3）查询企业整改信息接口

根据异常id查询企业整改。

4）更新截止时间接口

更新异常的处理截止时间。

5）附件接入接口

接入问题相关的证据附件。

6）附件查询接口（附件ID）

根据附件ID查询相关的证据附件。

7）附件查询接口（问题ID）

根据问题Id查询相关的证据附件。

8）附件删除接口

删除相关的证据附件。

9）附件下载接口

下载相关的证据附件。

10）工单接入接口

接入各监测系统申请的工单。

11）工单撤回接口

对已接入的并处于申请阶段的工单进行撤回操作。

12）工单重新发起接口

对已撤回的工单进行重新发起。

13）工单审核查询接口

对审核的工单进行查询。

14）工单办结查询接口

对办结的工单进行查询。

15）工单跟踪信息查询接口

查询工单跟踪信息。

16）工单详情信息查询接口

查询工单详情。

17）查询启用规则接口

查询当前登录的系统所启用的规则。

18）查询基础规则接口

查询当前系统可查询基础规则。

19）新增规则接口

新增规则。

20）管理规则接口

管理规则。

21）修改规则接口

修改规则。

22）删除规则接口

删除规则。

23）同步规则接口

全量更新已启用的规则接口方法。

24）预登记接口

推送预登记数据。

25）掌上执法接口

同步检查表单。

26）处罚接口

查询任务处罚数据。

2.数据对接

1）治超平台异常数据

治超平台推送异常数据至执法调度系统进行工单处置流程并将异常的处置结果反馈至治超平台。

2）信用平台工单数据对接

信用平台工单数据对接，支撑企业信用考核。

3）阳光监管平台工单数据对接

工单数据对接至阳光监管平台，支撑阳光监管监察督查应用，并将工单督查结果对接并关联展示至执法调度系统。

3.监管成效可视化

1）数据融合展示

展示客运、危货重点规则，实时更新线索研判。

2）调度流程展示

从系统流程内容、业务流程内容体现任务调度流程。

3）应用成效展示

分别通过业务办理情况、地市办理情况、行业办理情况、行业监管成果、地市及业户、车辆重点监管top5、规则异常top5、四证过期比例指标展示监管成效。

* + 1. 拓展全省综合治超应用模块
       1. 省、市、县“一超四罚”标准应用

建设车辆超限超载一超四罚管理模块，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20年版）》第六十六条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根据《浙江省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对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处罚。

（1）建设“一超四罚”清单

依据接入的源头企业数据，与浙江省交通综合执法系统反馈的案件数据，以及非现场治超站点的违法数据信息，建设“一超四罚清单”，并对处罚主体的不同将清单进行分类。

（2）一超四罚抄告

通过清单数据，对驾驶人的处罚抄告公安系统实施；对运输企业、承运人的处罚抄告综合执法系统实施。

（3）一超四罚反馈接收

各抄告处罚部门处罚完毕后，处罚结果自动反馈至一超四罚系统中，完成案件结案。

（4）一超四罚案件管理

对一超四罚案件进行综合管理。可以通过车牌号码、处罚单位、处罚状态（全部、不处罚、已处罚、未处罚）等维度进行查询案件处罚信息。

（5）一超四罚案件统计分析

对一超四罚案件进行综合数据统计分析，并通过多种表现形式进行展现，如树状图、饼状图、扇形图等。

（6）对接公安系统

通过接口方式提供一超四罚清单数据，包括驾驶人姓名、联系方式等数据给公安系统。

（7）对接综合执法系统

通过接口方式提供一超四罚清单数据，包括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以及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等数据给综合执法系统。

* + - 1. 超限违法信息“2张”清单

对超限违法信息以车辆、企业两个不同的维度形成超限违法行为2张清单，从而根据关注重点不同提供不同决策支持。

（1）超限违法车辆清单

建设超限违法信息一张表，将全省超限的车辆信息按照“百吨王”、“超限100%”、“多次超限车辆”按照不同维度的信息内容，形成全省超限车辆信息的统一信息库。

（2）超限违法企业清单

依据源头企业、货运企业，形成全省的超限违法企业信息数据库，建设“一超四罚”企业、“严重超限车”排名企业清单，针对多次出现百吨王、超限100%的货运源头企业、货运企业形成全省统一的超限违法企业清单。

* + - 1. 浙里办全省超限违法信息服务

基于浙里办，提供全省统一的超限违法信息查询模块，可以查询全省超限违法的数据信息。

（1）对接浙里办系统

通过接口形式与浙里办系统对接，将全省超限违法数据推送给浙里办系统。

（2）统一框架体系

基于浙里办系统框架进行应用建设，从而实现信息发布查询。

（3）车牌号超限信息查询

公众可通过车牌号对车辆的超限违法信息进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超限时间、超限率、超限地点、超限次数、处罚金额等。

（4）驾驶人超限信息查询

公众可通过姓名对该驾驶人名下的超限行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超限时间、超限率、超限地点、超限次数、处罚金额等。

* + - 1. 浙政钉全省治超信息服务

基于浙政钉开发按照地市划分“地市设施完好率”、“地市超限率”等信息服务模块，实现全省治超信息的发布。

（1）对接浙政钉系统

通过接口形式与浙政钉系统对接，将全省治超相关数据推送给浙政钉系统。

（2）统一框架体系

基于浙政钉系统框架进行应用建设，从而实现全省治超信息发布。

（3）地市设施完好率发布

以列表方式展示全省各个地市的设备数据统计情况，包括非现场设备完好率、超限检测站设备完好率、货运源头企业设备完好率。

（4）地市超限率发布

以列表方式展示全省各个地市的超限数据统计情况，包括地市超限率、地市超限车辆、地市百吨王数量、地市超限100%数量。

（5）地市站点信息发布

以列表方式展示全省各个地市的站点数据，包括站点在线数、站点总数、站点离线数、站点在线率。

（6）地市案件信息发布

以列表方式展示全省各个地市的案件数据，包括地市案件数量、地市结案数量、地市待销案数量、地市结案率。

* + - 1. 完善浙政钉“交通数字执法”模块

基于浙政钉“交通数字执法”模块，开发治超稽核功能，实现直连的非现场治超站点“秒级”数据延时的数据级联反馈，采用稽核一体终端实时对数据进行稽核。同时联动“大件许可”、“违法车辆信息库”、“企业超限信息库”形成对违法车辆以及企业的信息一键查询。

（1）执法类功能

A）超限检测业务操作：超限检测对各类站点的监测数据进行查看、采集、审核、转录案件等一系列操作。

b）检测站检测记录查询：展示当前用户所在部门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检测记录，主要包含信息查看、分类信息查询、车牌智能识别、语音识别等模块。

c）非现场检测记录查询：根据状态分类展示当前用户所在部门的非现场检测点的监测记录，并根据当前人员的权限，展示相应功能按钮，实现对检测记录的查询、采集、不采集、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免处理及案件转录。

d）货运源头检测记录查询：展示当前用户所在部门的管辖的重点货运源头站的检测记录，主要包含信息查看、分类查询、车牌识别、语音识别等。

e）基础信息查询：提供人车户信息查询、提供源头企业信息查询、提供法律法规查询。

f）工作报表：统计各地市、各站点超限率、超限程度情况，形成统计报表，可导出。

g）许可验真：通过扫描大件运输许可通行证上的二维码，可以对通行证真伪进行验证。

（2）决策类功能

a）超限检测概览：以卡片式实现对全省超限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展示；包括全省过车数量（较上月对比情况）、全省货车数量（较上月对比情况）、全省超限数量（较上月对比情况）、全省超限100%车辆数量（较上月对比情况）、全省百吨王数量（较上月对比情况）、全省超限率情况（较上月对比情况）。同时可以选择不同类型的点位，查看该类点位的超限检测情况，具体数据统计类别同上。

b）超限站点概览：以卡片式实现对全省超限站点进行数据统计展示；包括全省站点总数、站点在线数量（较上月对比情况）、站点离线数量（较上月对比情况）、站点在线率（较上月对比情况）

同时可以选择不同类型的点位，查看该类点位的超限点位的具体情况，具体数据统计类别同上。

c）案件概览：以卡片式实现对案件处置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展示；包括全省案件总数（较上月对比情况）、案件结案数（较上月对比情况）、案件待销案数量（较上月对比情况）、案件结案率（较上月对比情况）；同时可以选择不同类型的点位，查看该类点位的案件处置的具体情况，具体数据统计类别同上。

d）地图可视化：基于地图，对各个地市区块的超限车辆数量情况进行“四色图”综合展示。选择某一个地区时，通过悬浮框展示该地区的过车超限率以及货车超限率，选择可查看该地区详情。地区详情包括：地区超限车辆、地区超限率、地区百吨王数量、地区超限100%数量。

e）地市超限列表：以列表方式展示全省各个地市的超限数据统计情况，包括地市超限率、地市超限车辆、地市百吨王数量、地市超限100%数量。点选某个地市，以折叠方式展开地市的数据统计列表。

f）地市站点列表：以列表方式展示全省各个地市的站点数据统计情况，包括地市站点数量、地市站点在线数量、地市站点离线数量、地市站点在线率。点选某个地市，以折叠方式展开地市的数据统计列表。

g）地市案件列表：以列表方式展示全省各个地市的案件数据统计情况，包括地市案件数量、地市结案数量、地市待销案数量、地市结案率。点选某个地市，以折叠方式展开地市的数据统计列表。

h）我的关注：实时获取当前定位情况，如果在某个地市，则自动展示该地市的整体概况，包括地市超限车辆数量、地市百吨王数量、地市超限100%数量、地市超限率、地市点位在线率、地市案件结案率情况。

i）数据说明：在不同数据概览模块，统一设置数据说明，对数据进行综合解释。

* + - 1. 全域非现场点位升级流量监测试点应用

通过算法分析等技术，进行流量标签管理、货运流量监测、客运流量监测以及小车流量监测，实现全域非现场点位升级流量监测试点应用。

（1）流量标签管理

针对前端非现场点位检测车辆进行流量标签管理，基于平台实现货运车辆、客运车辆以及小车的标签应用。

（2）货运流量监测

针对货运车辆进行流量监测，包括过车流量、单车过车次数流量信息，通过报表、图表等形式进行统计分析。

（3）客运流量监测

针对客运车辆进行流量监测，包括过车流量、单车过车次数流量信息，通过报表、图表等形式进行统计分析。

（4）小车流量监测

针对货运车辆进行流量监测，包括过车流量、单车过车次数流量信息，通过报表、图表等形式进行统计分析。

* + - 1. 非现场执法站点数据安全监测

针对全省直连接入浙江省治超综合监管平台的非现场执法站点数据，开发数据安全监测等功能。

* + - 1. 大件运输联动监管应用场景相关功能调整

根据大件运输监管与审批、信用联动需求进行相关功能调整和升级完善，实现联动场景。

* + 1. **卡车司机在线应用**

基于交通运输厅业务工作枢纽以及浙里办等基础平台统一架构，在现有“浙里畅行”服务平台基础上进行开发，实现与“浙里畅行”用户体系、技术架构联通。界面设计应保持与现有“浙里畅行”的风格统一，内容管理符合平台要求，用户操作体验应满足个性化要求。相应场景和功能可直接嵌入“浙里畅行”。相关场景设计方案需得到需求方认可后进行开发，中标人应在场景设计方案中明确提出相关数据要求并配合需求方进行数据编目、接入、共享、安全防护等各项工作。

* + - 1. 办事服务

（1）省内办证服务。接入现有功能。与浙里办对接，为驾驶员提供在线办理各项行政业务，如道路货运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申请、换证、补证、注销、服务单位变更、服务单位外省转入等事项。

（2）电子证照服务和长三角互认。接入现有功能。提供电子证照的申请和使用。

（3）跨省通办服务。接入现有功能。为外省驾驶员提供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和诚信考核等高频事项的线上跨省通办。

（4）通行证办理。提供通行证信息展示。

（6）违章线上处理。接入现有功能。提供治超罚款、违章处罚等查询及简易办理服务。

* + - 1. 通行服务

依托智慧服务区、“浙运安”智控平台等，整合相关交通信息服务，提升行车安全和运输效率。

（1）行车安全提醒。新增功能。在行车过程中，根据集聚的事故高发路段、匝道出口限速值变化、超速易发路段等信息为驾驶员进行安全提醒，提前进行减速等安全操作。

（2）停车引导服务。新增功能。通过整合智慧服务区、“司机之家”、危货车辆公共停车场等信息，使驾驶员能精准获取危货停车场信息和获取相关服务，并减少疲劳驾驶等行为。

（3）ETC服务。新增功能。提供ETC办理、费用查询、开具发票等相关服务。

（4）“一键报警”。接入现有功能。当驾驶员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如果出现交通事故或者车辆故障时，通过“一键报警”服务将准确的位置、货物等信息报送给消防救援等部门，方便准确、高效救援，同时通过救援处置数据回流及时掌握实时进展。

* + - 1. 线上教育

通过整合运输政策法规解读、安全作业指导等丰富培训课程，增强驾驶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驾驶和作业能力，保障行车安全。

（1）开屏安全教育。新增功能。在“浙运安全码”小程序打开时提供简洁版的安全宣传图片，可根据业务特点、特定时间推出安全宣传图，如行车前安全检查内容、夏季推出车辆自燃爆胎等应急处理方式。

（2）在线安全教育。接入现有功能。包括安全教育小视频、安全事故案例解析以及线上安全教育测试等，作为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学习的内容。

（3）从业资格证培训服务。接入现有功能。在省交通职业

（1）法律咨询援助服务。接入兄弟单位现有功能。为驾驶员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援助入口。

（2）社保等保险缴纳查询。接入兄弟单位现有功能。

（3）慈善救助。接入兄弟单位现有功能。为特殊困难驾驶员群体提供社会慈善帮扶救助通道。

（4）党群服务。新增功能。配合推进货运行业党群、工会教育、活动、宣传、交流等工作。

* + - 1. 咨询投诉

（1）12328热线。接入现有功能。整合12328热线服务，为驾驶员提供信息咨询、投诉举报、意见建议等电话反馈渠道。

（2）线上反馈。新增功能。为驾驶员提供线上投诉举报、信息咨询、应用使用等相关意见建议反馈入口。

* + - 1. X个社会和基层服务场景

整合社会资源、地市特色服务子场景，不断丰富卡车司机在线服务场景、资源。

（1）温州苍南“高速公路与地下停车位联动”子场景。建设停车引导场景、智能调度场景，引导高速危货车辆有序安全停放。

（2）瑞安危货驾驶员“安全豆”子场景。建立危货驾驶员安全积分模型，打造驾驶员“安全豆”积分奖励制度及配套政策供给，发挥正向激励引导效果。

（3）建德“心安护航”重点车辆服务子场景。为驾驶员提供从车辆购置咨询、金融、保险、审验、提醒、报废等15项全周期车辆服务。

（4）桐庐快递干线安全码子场景。建立货运车辆基本档案，对车辆赋码管理，预警车辆营运证过期、报废等信息。

（5）传化“安心驿站”子场景。依托传化慈善基金会，通过“互联网+社区运营”模式，配置社会公益资源，包括线上互助、线下救助、线上线下公益活动等，支持卡车司机互帮互助与社会融入。

* + 1. 全省交通审批服务模块
       1. 行政审批阳光指数及试点任务对接

设计指标评价模型对全省审批人员行政审批工作进行综合排名，展现个人和单位排名情况，内容包括办件好差评、办理时效、电子归档情况等指标，以自然月为时间周期，统计分析全省交通行政审批后撤销合法率、审批后处罚率、信用承诺复核率等数据，提出针对性预警，形成工作闭环。

（1）效能指数门户

效能指数门户作为整合后的全省交通运输审批服务平台（简称“全省审批平台”）二级子门户，用户体系基于全省审批平台浙政钉用户体系，可通过全省审批平台统一门户单点登录跳转进入。子门户页面包含按一定统计计算周期发布的审批效能指数情况，以及全省交通运输多个行业动态分析等功能。

（2）效能指数发布与行业动态分析

a.审批效能指数发布。可查看总指数、分指数。

总指数。总指数为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整体效能指数。

分指数。分指数为个人审批效能指数、部门审批效能指数和行业审批效能指数。其中个人及部门审批效能指数以自然周（或天）为一个统计周期，行业审批效能指数以自然月为一个统计周期。

b.全省行业分析。以图表形式展示全省行业综合情况、市场进入和退出情况等。

全省行业综合情况：综合分析全省审批业务地区分布情况、营运车辆地区分布情况、营运船舶地区分布情况和道路运输业户分布情况，有利于审批人员对全省行业综合情况的有所掌握。

市场进入和退出情况：分析全省各地市上个月不同行业的市场进入和退出情况，分析的行业包含出租、危货、客运、普货、维修、驾培等，通过企业经营许可指标进行分析。

（3）效能指标体系与指数建模

a.构建指标体系，选取审批能力指标、审批过程指标、审批结果指标、公众满意度指标等，并拆分为可量化的评价子指标，构建指标体系，综合、全面、客观反映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效率与质量。

b.效能指数建模，明确评价体系中各指标的计算方法，并选择适用的模型分析法，计算整体效能指数和分指数，通过实时计算的指数动态反映审批效能情况。

指标计算与数据标准化处理

因指标间存在不同单位和量级，需先将各指标按比例缩放，使之落入一个相同的、较小的特定区间内，去除各指标数据的单位限制，将其转化为无量纲的纯数值，便于不同单位和量级指标能够进行比较和加权。本次指标计算数据采用归一化处理，即将各个指标数据统一映射到[0，1]区间上。

（4）数据采集、接入

好差评数据、逾期未办结数据、行业管办理数据等接入，涉及大数据局系统、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及其他行业监管系统的对接。

（5）审批预警

提供预警管理模块，对审批不合规、审批效率低、文书质量差、审批问题数据等情况自动识别报警，审批人员可查看个人审批预警消息，及时进行修正，及时规避行政审批工作风险。系统可通过短信、邮件、系统消息、浙政钉等方式预警提示审批人员。

（6）系统管理

根据情况，动态设置指标，可经行增删改。可对数据源管理等功能。

* + - 1. 营运车辆、内河船舶进出“一件事”及试点任务对接

基于数据交换枢纽与公安交管、市场监管实现接口查询、审批联办，同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与省市场监管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实现企业常态化准入、基本信息变更、经营范围变更、退出四个生命环节数据互联互通、审批联办、智能秒办。以电子单传递形式，为新车登记、车辆变更登记、所有权转移登记三种事项的办理提供车辆联系单新增登记功能。推进内河船舶进出一件事，与公安、市场监管、船舶检验机构实现接口查询，建立工作机制，为船舶建造、购置、证书办理、注销等事项办理提供便捷。

（1）优化营运车辆联审联办

在车辆营运证相关事项办理前，增加运管部门联系单确认环节，确认通过后，通过数据交换枢纽将车辆联系单信息实时同步到公安交管平台，为公安车管办理该车辆行驶证相关事宜时提供核验依据。车管平台中办理完车辆相关业务后，通过电子联系单、行驶证数据共享等方式，将车辆最新行驶证数据交换给全省审批系统，在车辆道路运输证新增、转移、变更、注销等事项办理中对车辆营运性质信息跨部门间比对核查、数据共享、回传反馈，可自动获取行驶证数据并自动填充至申报表单中，实现营运车辆营运性质联审联办理。。

（2）新增与市场监管部门“先照后证”数据联动及智能秒办功能，涉及运政审批中普货企业事项。

短信提醒。对已经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了事项，未在一定期限内办理许可相关事项及已实现智能秒办、无感化办理的事项，通过短信给企业发送提醒信息。

数据交互。由厅信息中心数据枢纽实现与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的数据交互。交通运输部门每天将企业相关许可数据通过数据交换/接口方式推送到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营业执照数据同步。市场监管部门每天将交通运输相关的企业数据通过数据交换/接口方式推送到交通运输部门。

注销车辆数据推送给公安部门。将企业经营范围注销和企业退出时同步注销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据，通过数据交换/接口方式推送给公安交管部门。

（3）推进内河船舶进出一件事

通过数据交换枢纽与公安、市场、海事等相关业务单位系统对接，打通内河船舶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办理，进一步推进内河船舶联审联办及审管联动。

（4）推进沿海船舶进出一件事

通过数据交换枢纽与海事、中国船级社等相关业务单位系统对接，打通沿海船舶协同办理应用，进一步推进沿海船舶联审联办，打通相关需求数据互联互通，各类资料相互支持、互相认可。

* + - 1. 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一窗通达”及试点任务对接

建立审批服务平台用户与业务信息互通机制，实现从业企业和人员开发互动功能，并基于“浙政钉”平台实现交通运输10个事项移动审批应用。面向整合各条线办事服务渠道，打造集政策传递、通知公告、行业服务、投诉举报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统一门户，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打通从业企业、人员与管理部门交流互通功能，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1）运政“一窗通达”

运政行业服务。与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链接，开发政务事项办理的办事指南及办事入口，根据运政、路政企业的性质分类,对企业所属领域的政务事项进行精准推送，对进行事项按照高频、中频、低频罗列，方便企业管理人员查询办理。

整合非2.0权力事项的办事服务，提供年审办理、客运企业/站场应急停运、包车客运备案、车辆电子联系单、从业人员上岗登记、品名卡查询等服务。

实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普通货物）核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旅客运输、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事项在长三角通办。

实现在线下窗口办理车辆年审、从业人员换证、执法现场核验等场景亮证及网上办理车辆年审场景中的10类以上省建系统电子证照数据在全省域内共享调用；实现电子证照与信用评价、监管执法、车辆维修等信息融合应用，对交通运输服务和执法监督重点领域的动态管理。

建立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电子档案，企业和从业人员可“一站式”查看其从许可准入到退出所有事项或服务的办理记录信息。

（2）港航“一窗通达”

采用基于智慧云平台统一用户体系建设，关联浙江政务服务网账号密码，实现各业务系统用户体系与政务服务网用户体系统一，建立审批服务平台用户与业务信息互通机制，包含海事、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三大核心业务，涵盖148项政务服务事项，与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链接，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打通从业企业、人员与管理部门交流互通功能，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包含海事、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三大核心业务，与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链接，并提供政务事项办理的办事指南及办事入口，根据水运、港口企业的性质分类,对企业所属领域的政务事项进行精准推送，如港口企业仅推送港口企业所需办理的政务事项，并按照高频、中频、低频进行事项罗列，方便企业管理人员查询办理。企业管理人员可以维护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企业所属船舶、企业设施设备、企业各类制度、企业电子证照等信息，在进行政务审批提交办件时，系统可自动关联相关信息以及材料，免去打印、盖章、纸质材料上传等环节，对管理部门要求填报的各类统计报表，可进行在线填报。在平台内就可查看和下载政务事项办结后的各类文书和电子证照，平台可按照企业政务事项申报和日常所维护信息进行电子档案的归存，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电子档案。

（3）基于“浙政钉”平台，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系统与“浙政钉”用户体系进行关联，配置移动审批用户权限，将权力事项初审和审核环节流转至“浙政钉”移动审批应用，由相应的审批人员进行审核审批，审批结果由“浙政钉”移动审批应用同步至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系统，在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系统生成相应的证照或备案信息，实现交通运输10个事项移动审批应用。

* + - 1. 交通运输审管联动及试点任务对接

（1）审批功能改造

a.审批流程优化

* 运政许可承诺事项受理功能改造

对于涉及许可的业户到期延续事项，在到期延续受理环节，增加许可承诺检查结果查看功能，根据许可承诺事项编码调用综合监管系统检查结果接口，如检查结果为正常经营，由正常受理；如检查结果为整改或非正常经营，该事项为不予以受理。

许可承诺检查结果查询为必选操作，如受理人员未查询许可承诺检查，则无法提交受理结果，并系统提醒受理人员。

需受理功能改造的许可承诺事项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  | 许可-00268-002-04 | 道路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重新申请 |
|  | 许可-00268-003-03 |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 许可-00268-004-03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 许可-00268-005-03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 许可-00268-006-04 |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 许可-00848-003 | 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 许可-00849-001-03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 许可-00849-002-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 许可-00849-003-03 |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 许可-00962-001-03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 许可-00962-003-0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 许可-00962-004-03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

* 运政告知承诺事项履诺功能改造

在告知承诺事项履诺环节，增加对告知承诺事项检查结果查看功能，根据告知承诺事项编码调用行政处罚系统处罚结果接口，若该企业在60天内因整改不到位或未履诺被处罚，由不同意履诺，作行政许可撤销操作；若该企业在60天内无处罚纪录或检查情况为正常履诺，由同意履诺，许可完结。

需改造履诺功能的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 1 | 许可-00962-001-01 |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不含网络货运） |
| 2 | 许可-00848-001 |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申请包车客运经营） |
| 3 | 许可-00849-001-0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 4 | 许可-00848-001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 投资审批流程改造

在投资审批模块的告知承诺事项履诺环节，增加对告知承诺事项检查结果查看功能，根据告知承诺事项编码调用行政处罚系统处罚结果接口，若该企业在60天内因整改不到位或未履诺被处罚，由不同意履诺，作行政许可撤销操作；若该企业在60天内无处罚纪录或检查情况为正常履诺，由同意履诺，许可完结。

需改造履诺功能的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 1 | 许可-00245-003 | 水运工程专业监理资质许可（乙级） |
| 2 | 许可-00245-004 | 水运工程专业监理资质许可（丙级） |
| 3 | 许可-00245-005 |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许可 |
| 4 | 许可-00245-001 | 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许可(丙级) |

* 港航领域海事部分审批流程改造

交通运输港航领域审管联动及试点任务对接。实现审批业务联动，即港航领域海事事项审批后对监管工作提出要求，与监管模块对接，进行监督；实现检查、处罚数据联动，在行政处罚、监督、检查过程中需要审批进行联动的，提出需求，由审批系统做好限制。

(1)将港航审批中海事相关事项审批结果数据及相应电子文书实时推送给监管平台，供监管平台调用基础数据查询。对于特定业务关联的现场勘验或者许可、告知承诺履诺检查信息推送到监管平台，在监管平台形成对应的核查待办任务，完成任务后，将结果反馈至审批系统，并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审批处置。

(2)将监管和执法平台中企业日常检查、处罚结果数据实时推送给港航审批，依据相关规定需要事前干预或许可注销等限制性业务的，在港航审批中作出相应的处理。b.联动结果研判

基于数据交换枢纽接入来自综合执法系统、综合监管系统的行政处罚或检查结果数据，对企业正常经营、许可注销、许可撤销、许可吊销等多种情形进行系统自动研判。

根据系统自动研判结果进入不同后续操作流程。

增加人工确认功能，对于研判结果为许可注销、许可撤销操作的，在系统自动注销或撤销许可之前，提醒审批人员，由审批人员进行人工确认。许可吊销无需人工确认，由审批系统直接进行吊销操作。

c.联动结果管理

基于数据交换枢纽对接综合监管系统和综合执法系统，获取检查和处罚结果，全省审批系统里可对联动结果，即许可承诺检查结果、许可承诺处罚结果等信息进行展示。

d.联动结果统计分析

对全省审批系统接收的联动结果按时间段、检查对象名称、检查结果状态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分析，结果可以列表的形式展现。

列表需展示的字段信息有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结果、检查执法人员等。

e.许可注销

许可注销。在全省审批系统增加许可注销功能，对来自行政处罚系统中未完成履诺的许可承诺事项进行公告注销，公告注销期为两个月（包含《港口经营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许可事项的证件到期未来办理延续或因企业倒闭等各种原因当事人不来办理注销手续的）。

注销通知。对接短信平台，将公告注销信息短信、网上服务大厅等多种方式通知申请人。

注销同步与电子证照更新。对许可注销事项，涉及证照注销内容的，基于数据交换枢纽对接2.0中台将证照注销结果推送至2.0中台，及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我的证照”应用里进行更新，实时更新已经生成的企业经营许可电子证照。如企业有多个企业经营范围，由注销本次经营范围，保留其它有效经营范围，对电子证照进行更新并重新在浙里办APP“我的证照”应用中生成新证照。

f.许可撤销

许可撤销。在全省审批系统的告知承诺履诺环节增加许可撤销功能，对来自综合监管系统中未完成履诺的告知承诺事项进行许可撤销。

撤销通知。对接短信平台，将许可撤销信息短信、网上服务大厅等多种方式通知申请人。

撤销同步与电子证照撤销。对许可注销事项，涉及证照注销内容的，基于数据交换枢纽对接2.0中台将证照注销结果推送至2.0中台，及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我的证照”功能里进行更新，实时撤销已经生成的企业经营许可电子证照。如企业有多个企业经营范围，由撤销本次经营范围，保留其它有效经营范围，对电子证照进行更新并重新在浙里办APP“我的证照”应用中生成新证照。

g.审批干预与业务限制

根据业务规则设定，对已经许可撤销的申请人给予一定的业务限制。业务限制可以包含以下类型：

许可注销业务限制。对于在公示期内的许可承诺场景企业经营许可证注销的情况，在公示注销期间（如：两个月），企业不得申请新经营许可证核发，公示注销期结束，方可重新申请企业经营许可。

许可吊销业务限制。在综合执法系统中已做证照吊销的处罚信息实时推送全省审批系统，由全省审批系统进行联动结果研判，并进行相关证照的自动注销操作。在公示注销期间内（如：两个月），企业不得申请新经营许可证核发，公示注销期结束，方可重新申请企业经营许可。

许可撤销业务限制。对于来自综合监管系统的告知承诺事项检查结果，全省审批系统中进行接入，系统自动研判、由人工确认后进行许可撤销操作，告知承诺事项许可撤销后，无需公示，企业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平台重新申报、并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营运。

出租车从业人员许可撤销业务限制。系统对从业资格撤销的出租车驾驶员，做出系统限制和提醒功能，三年之内不得申请出租车驾驶员证。

h.联动数据同步

全省审批系统的许可承诺联动场景涉及许可承诺核查信息推送接口、核查结果接收接口、处罚结果接收接口等接口开发。

基于数据交换枢纽待核查信息推送接口，将全省审批系统的检查信息推送至综合监管系统，检查信息包含待检查对象信息、事项信息、检查清单、履诺期限及其它业务规则信息。

* 许可承诺核查信息
* 告知承诺核查信息

基于数据交换枢纽核查结果接收接口，接收来自综合监管系统中的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包含正常履诺、完成整改、许可注销、许可撤销等多种结果情形。

基于数据交换枢纽处罚结果接收接口，接收来自综合执法系统中的对检查对象的处罚信息。

（2）综合监管系统改造

考虑港航条线无行业监管类系统，因而对原运政综合监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基于运政综合监管系统接入公路、工程等审批系统的核查信息，生成检查任务单，并对检查任务单进行指定派发，检查完成后执法人员录入上门检查结果，由综合监管系统推送至相应许可审批系统或行政处罚系统中。

a.核查任务流程改造

根据待核查内容生成不同核查任务单，并根据核查流程对原有综合监管系统进行流程改造，满足许可承诺和告知承诺事项的履诺核查需求。

具体改造功能：

任务处置：主要将核查信息接收之后完成后续检查操作，主要包括任务派发，任务指派，任务检查三个模块；

任务查询：展示所有核查任务，展示任务流程及状态，以及日常巡查任务拆分到审管联动；

任务统计：根据核查内容，预警状态，地区企业，检查部门等方面进行全方面的数据展示；

辅助管理：设计短信提醒设置，预警阈值设置，规则展示等功能调整。

b.联动数据同步

综合监管系统需接收来自审批系统的核查任务信息，涉及核查信息接收接口、核查结果推送接口开发。

基于数据交换枢纽待核查信息接收接口，综合监管系统开发通用核查信息接收接口，可接收来自不同审批系统的不同场景的检查信息，接口入参包含回调地址信息；需要确定核查信息字段满足任务检查需求，例：异常规则，规则描述，涉及相关人车户基础信息等。

基于数据交换枢纽核查结果推送接口，综合监管系统开发核查结果推送接口，结果需要满足任务状态以及处置措施，根据接收的待核查信息的回调地址将核查结果推送至对应审批系统。

基于数据交换枢纽处罚结果推送接口，因综合监管系统已实现与行政处罚系统的对接，因此，处罚结果推送接口不再做重新开发。

c.检查预警管理

在综合监管平台中实现对联动检查任务的监督预警管理，增加监测预警流程，主要功能：

任务预警：即任务监督预警管理，根据核查内容不同对应的核查要求进行分析生成“三色预警”，通过不同的颜色展示预警情况；

任务督办：预警任务督办功能，督促执法人员及时上门检查；

预警任务推送接口，创建红色预警任务推送接口。

* + - 1. 长三角“一网通办”、电子证照区域共享互认应用及试点任务对接

实现省建系统交通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省通办”、6个高频服务事项长三角“一网通办”、推进1个事项全国通办。实现证照签注电子化，增加10类以上省建系统电子证照全省域内共享调用，增加4类以上高频交通运输电子证照在长三角地区共享互认。结合“浙里办”及行政执法平台实现凭“一个二维码”查验，拓展推广各类应用场景，实现电子证照与信用评价、监管执法、车辆维修等信息融合应用，对交通运输服务和执法监督重点领域的动态管理，完成大件运输审批证照升级。长三角“一网通办”、电子证照区域共享互认应用及试点任务基于数据交换枢纽对接。实现省建系统交通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省通办”、6个高频服务事项长三角“一网通办”、推进1个事项全国通办。实现证照签注电子化，增加10类以上省建系统电子证照全省域内共享调用，拓展应用场景，推进长三角示范项目即出租车驾驶员信息共享，提升长三角调用效率即与部电子证照展示对接。

（1）电子证照目录管理

电子证照目录管理模块包含目录管理、元数据管理和证照模版管理功能。

目录管理。通过结构化数据格式，规范电子证照数据标准，形成统一电子证照数据结构，汇总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电子证照基础资源。

元数据管理。可查看部级电子证照系统定义的电子证照元数据信息，提供对外下载功能。

证照模版管理。查看部级电子证照系统定义的各类电子证照模版信息。

（2）电子证照管理

a.证照生成申请

省级电子证照系统接收审批系统提交的电子证照生成或更新相关申请信息，并对其有效性进行校验，对合规的申请准予进入电子证照生成流程，不合规申请予以驳回。

省级电子证照系统接收到通过有效性校验后的电子证照生成申请信息后，将证照生成申请信息流程至部级电子证照系统进行后续数据校验，后续校验成功，接收部级电子证照系统反馈的二维码图片。

b.证照封装与电子签章

生成或更新电子证照数据通过部电子证照系统数据校验后，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将部下发的加密将二维码和证照数据等封装至OFD文件，形成电子证照信息封装包，并存入省级证照库，若校验未通过，则不封装生成OFD文件。省级电子证照系统调用电子签章服务，完成OFD文件的电子签章。

c.证照推送与归集

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加盖签章的OFD电子证照信息和文件推送给部级电子证照系统，同时推送给浙江省大数据局政务服务平台。

（3）电子证照共享服务

提供对外共享接口供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行政审批系统、省交通综合执法系统和公共服务应用共享调用，接口服务包含证照列表检索接口、证照文件下载获取接口、二维码查验、证照变更记录接收获取接口等。

（4）电子证照统计分析

提供电子证照省内发行量、共享传输量、同省核验量、跨省验证量等按时间、地区、证照类型等多维度对发行量的统计分析功能，以柱状图、扇形图、折点图等形式展示电子证照统计分析情况。。

⑥公路超限运输智能审批，投资审批模块中新增养护资质许可事项，优化公示注销功能。开发公路超限运输一、二类大件许可智能审批功能，完善白名单制度，按照分级分类原则，预先设定省内行驶路线，优化办理流程，实现智能审批服务。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确认转变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需要在投资审批系统中新增相关审批流程

（1）投资审批模块中新增养护资质许可事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确认转变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需要在投资审批系统中新增相关审批流程。

a.政务服务2.0事项升级。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管理系统省级工程建设技术指南》细化申报事项，并根据技术指南调整申报信息及申报材料。

b.投资审批流程升级改造。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管理系统省级工程建设技术指南》，投资审批根据指南、权力事项，调整申报信息及申报材料、新增或修改流程信息、新增养护资质电子证书发放。

c.与部系统对接。与部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管理系统对接，包括企业是否已在其他省份申报并受理接口、资质信息调用接口，资质信息审核结果调用接口、企业信息接口、企业人员信息接口、企业业绩信息接口。

（2）大件运输“好差评”对接

基于数据交换枢纽，协同部大件运输平台，完成部省联动“好差评”评价管理模块；基于路政许可审批模块，新增大件运输“好差评”评价模块，大件运输申请人能够对审批服务进行评价。同时基于省部接口联调，将评价信息反馈至部里面；针对跨省大件运输，省审批系统通过部级平台实时获取对本省的审批评价、差评的主要内容以及待整改的内容。通过构建“好差评”模块，形成大件运输审批服务的评价、反馈、整改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促进业务部门不断提升、改进的良性互动局面。

（3）公路亲清平台对接申请件以及审批反馈

基于数据交换枢纽完成与公路亲清平台对接，接收公路亲清平台申请的大件运输申请件；同时基于亲清平台完成办件双公示以及非三类办件的智能审批服务。

（4）车辆超限违法记录查询

通过数据交换枢纽与综合执法系统数据以及综合治超监管平台对接，针对申请大件运输申请的车辆能够实时查看该车辆的超限违法记录，并对车辆进行标记。

（5）路政大件许可模块智能受理及优化

针对申请人的大件运输申请件，支持针对跨市件、跨区县审批件的自动分发。通过规则设置，对申请材料的全面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同时将全省收费站、桥梁隧道等路网数据进行对接，自动判断申请件的申请路线方案的合理性。针对不合理性进行二次人工判，提升受理岗工作效率。

查询条件增加：收件办理以及业务管理模块添加根据“办件类型”的查询条件；针对跨省审批件，新增跨省件审批倒计时统计，实时掌握办件剩余时间；安全设置：针对弱口令密码进行升级；许可证二维码升级，在二维码中新增护送方案，以链接方式进行呈现，可查看具体的护送方案。许可证有效期升级：许可通行证有效期精确到分钟，且开始时间大于等于实际的发证时间；系统电子签章应用升级改造。

（6）审批路线提示

整个通行路线能够基于地图方式提交申请至大件运输审批平台，在审批页面端，可查看通行路线文字描述。

（7）车辆资质核验

根据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信息，核验申报车辆的大型物件运输资质；对于车辆的资质核验结果通过数据标签的形式在审批页面进行可视化展示予以提醒。

（8）企业资质核验

根据企业的经营许可证信息，核验申报运输企业的大型物件运输资质；对于运输企业的资质核验结果通过数据标签的形式在审批页面进行可视化展示予以提醒。

（9）预警提醒展示

对于以上三类清单，在审批页面对申报车辆进行校验核对，在三类清单中的予以预警提醒。对于申报车辆存在超限违法行为未处理的，可通过大件许可审批平台直接展示需要处理的记录信息以及证据照片信息。

* + 1. 信用综合管理模块
       1. 优化完善信用评价功能

1.开展动态评价

增加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港口营运等领域的动态评价管理，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港口营运等领域动态评价算法各不相同，需要根据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港口营运等领域实际评价算法进行调整优化；

公路养护工程领域，在现有的定期评价基础上增加试点地区动态评价功能，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定期评价与试点动态评价共存，在温州地区率先实行试点动态评价功能，包括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企业、设计企业的试点动态评价，实现施工企业、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信息的自动归集，实时录入、审核，实现施工企业、设计企业的信用评分与等级动态计算，实时发布。

（1）道路运输领域，对道路运输企业现有的定期评价进行升级改造，实行实时动态评价管理。涵盖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出租汽车客运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道路客运站（场）、道路货运站（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等10类主体的信用评价标准。

（2）水路运输领域，对水路运输企业现有的定期评价进行升级改造，实行实时动态评价管理。

（3）港口营运领域，对港口经营、港口服务及安评机构等相关经营者现有的定期评价进行升级改造，实行实时动态评价管理。涉及港口经营企业、港口服务企业、安全评估机构等3类主体的信用评价标准。

（4）新增信用评价指标数据导入功能，提供水路运输企业、港口经营企业评价指标数据模板导入功能。工作人员通过填写水路运输企业、港口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经营信用等评价指标数据，通过模板，可以直接把指标数据导入到指标库。

（5）新增信用评价指标数据模板下载功能，提供水路运输企业、港口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经营信用等评价指标数据导入模板的下载功能。

（6）公路养护工程领域，在现有的定期评价基础上增加试点地区动态评价功能，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定期评价与试点动态评价共存。

在温州地区率先实行试点动态评价功能，包括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企业、设计企业的试点动态评价。

1）实现施工企业、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信息的自动归集，实时录入、审核；

2）实现施工企业、设计企业的信用评分与等级动态计算，动态发布。

* + - 1. 建设信用业务协同应用分析模块

本期主要基于省厅数据交换与共享枢纽推进道路运输企业领域的双随机分级分类监管。

主要涉及到应用场景的需求设计和产品、接口和开发，监管模型的构建、事项许可审批流程的改造、双随机监管平台信用规则的嵌入改造，信用系统、许可系统、双随机监管平台与处罚系统、信用网站等系统间的接口开发。

1.分级分类监管

信用系统的信用规则嵌入实现双随机分级分类监管，监管模型开发及监管应用数据基于省厅数据交换与共享枢纽推送，包括与省工商的双随机监管平台基于省厅数据交换与共享枢纽对接。

确定道路运输企业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具体实施场景和应用规则，根据分级分类监管应用规则，建设信用协同应用。

基于省厅数据交换枢纽，推动信用、处罚、省综合行政执法平台等系统进行对接，同时，要求处罚系统、省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对相关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改造，构建协同的分级分类监管应用。

* + - 1. 信用修复模块优化提升

1.信用修复流程进行升级改造

对现有的信用修复流程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信用修复电子签章办理环节。

2.增加电子印章功能

在现有信用修复模块增加电子印章功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400多家单位的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信用修复模块对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进行签章，实现信用修复电子印章功能。

3.信用系统与电子印章系统对接

对现有的信用修复模块进行升级改造，与省大数据局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利用省大数据局电子印章实现信用修复签章功能。

* + - 1. 大件运输信用积分制规则及信用惩戒

制定企业信用积分制规则，利用平台以及规则对各个运输企业实施信用积分制管理。

根据信用积分制规则对企业进行信用管理，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大件运输企业，逐步提供简化核查等便利；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加大现场核查和通行检测的频次；对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依法实施惩戒，例如纳入黑名单等机制。

* + 1. 其他
       1. 省级基础数据对接

对接全省桥梁、隧道、高速公路基础数据，汇聚提取关于路线的限重、限高、限宽信息。

* + - 1. 政务中台对接

对接政务中台，实现政务２.０对于申报页面的调整和配置。能够将电子地图基于申报页面统一框架展示。

* + - 1. 高速基础数据对接

对接高速公路基础数据，包含高速公路基础路线、隧道信息、收费站出入口车道宽度信息以及交通管控路段信息。

对接小车高速入口收费站及门架数据

对接小车高速入口收费站及门架数据，包含车辆的车牌、通行时间、通行位置等信息。

* + - 1. 超限违法未处理清单

针对治超的超限违法数据，生成货车超限违法未处理清单。

* + - 1. 货车黑名单清单

结合治超的超限违法处罚数据，对于车辆在一年之内存在三次及以上的超限违法行为，形成车辆的黑名单清单。

* + - 1. 未按批复路线行驶车辆清单

针对治超数据中，由于超限被处罚且该车拥有超限运输通行证未按照批复路线进行行驶的情况，针对该类车形成未按照批复路线行驶车辆清单。

* + - 1. 高速基础数据查询

获取高速公路基础信息，通过平台实现该数据的查询展示功能。

* + - 1. “浙江交通”证件核查

对接“浙江交通”微信公众号，实现通过“浙江交通”官微扫码核验证件的真伪，是否有效以及许可的长、宽、高、重、行驶路线、允许通行时间等信息。同时可支持输入申报号查询，通行证含盖浙江省内件和跨省件。

* + - 1. “浙江交通”称重数据回传

对接“浙江交通”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公众号实时录入大件运输车辆高速入口称重信息，包含车辆的实际称重、长、宽、高以及照片信息。

* + - 1. 浙政钉证件核查

对接“浙政钉”，实现通过“浙政钉”内部应用法制交通扫码核验证件的真伪，是否有效以及许可的长、宽、高、重、行驶路线、允许通行时间等信息。同时可支持输入申报号查询，通行证含盖浙江省内件和跨省件。

* + - 1. 实际装载查询

结合治超系统已有的数据，实现大件运输车辆实际装载情况的查询。

1. 系统非业务需求
2. 系统与统一支撑平台对接要求

本系统应根据建设单位需求，按照信创相关标准规范，实现建设单位建设需求、使用目标。按需求方指定的环境部署和应用。后端（服务端）要求能简便地部署并平稳地运行于省政务云平台环境，采用RDS数据库；系统前端（客户端）要求能在目前政府管理部门普遍使用的主流操作系统、浏览器等环境下正常访问和操作,及时处理、解决发现的系统运行环境不兼容问题。如有移动端，应按需求方要求部署于“浙里办”、“浙政钉”等指定环境。

本项目需按照省委一号文要求落实安全可靠建设任务，系统建成后对国产桌面终端必须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和适应性，至少要支持2条技术路线、2个操作系统的融合混搭、交叉访问。满足国产芯片（ARM、X86、Mips）、操作系统（麒麟、统信）、外接设备（如果有，如扫描仪、打印机、高拍仪）等多场景组合使用。

本系统部署的硬件网络等基础设施统一依托于省政务云平台。本系统应采用目前业内较成熟并普遍流行的微服务架构模式进行设计、开发，充分利用云平台相关特性、资源、组件，可根据实际业务访问量的动态变化进行灵活、及时的弹性扩展。

本系统必须基于省厅统一建设的业务工作枢纽、数据交换枢纽、视频联控枢纽（如涉及相关视频数据内容）进行建设。

按业务工作枢纽提供的基于浙政钉、政务服务网的用户体系进行统一的用户管理和认证。项目系统所需的其他公共组件或资源如地图、短信平台、报表和展示工具、工作流引擎、操作日志等统一使用业务工作枢纽上已有组件和资源（有特殊的业务要求，省厅现有资源无法满足的情况除外）。

按数据交换枢纽提供的应用系统数据库构建规范在数据交换枢纽运行库中建立相应的系统库、表；并根据数据交换枢纽相关规范做好数据编目、接入、共享、安全防护等各项工作。

项目系统中如涉及到相关视频资源的接入，需按照视频联控枢纽相关标准和技术方案接入视频联控枢纽后再进行系统访问调用。

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如遇到与标准相关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方面考虑系统建设。

项目设计、开发过程中如需要采用第三方组件的情况，需保证所使用的组件有完整的源码，无知识产权问题，技术稳定可靠，并在投标文件和设计方案中明确。

项目系统中如存在具有共性的，能提供给其他业务工作使用的功能，中标供应商需将其封装成公共组件的方式，开放给省交通运输厅内部其他系统或通过大数据局提供给其他横向部门申请调用。

项目系统中使用到的规则及相应的算法、模型等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大脑建设规范和要求进行智能模块的封装，并注册至交通大脑，可供其他相关应用免费调用，以充实交通大脑建设，须封装注册的算法、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型/算法名称 | 模型/算法简介 |
| 1 | 线路通行能力智能核验模型 | 联动高速公路路网基础数据库，对申请路线通行能力智能校核，辅助审批人员审批。 |
| 2 | 实际装载信息计算算法 | 基于交通大脑中的称重数据和车辆基本信息，计算车辆实际装载货物重量。 |
| 3 | 危货安全码规则算法 | 根据操作日志、操作时间、定位等信息判定是否按照实际作业情况更新一单四状态，对不合规的情况进行安全码扣分。 |
| 4 | 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夜间通行比对算法 | 根据客运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对夜间凌晨2-5点违规未停驶进行判断。 |
| 5 | 危货驾驶员管控算法 | 根据危货红黄码驾驶员分级分类管理规则，对驾驶员的合法情况进行判定，蓝码允许驾驶员可正常运输，黄码驾驶员运输高风险危险货物判定不通过，红码驾驶员禁止运输，需要脱岗培训3天。 |
| 6 | 企业内部管理不到位监管模型 | 通过对接公安交警车辆事故、违法数据，分析车辆在事故发生后是否仍存在安全隐患行为，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客运车辆九座及以下车辆限速值，对接运输企业驾驶员IC卡数据，优化疲劳驾驶分析逻辑，综合车辆多班驾驶情况，提升分析结果准确性，对接收费站系统高速卡口数据，分析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终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 7 | 超速行驶判定算法 | 根据车辆卫星定位数据速度，结合路网限速牌及车辆业务限速，对超速10%-20%，20%-50%，50%以上的区间进行判定。 |
| 8 | 疲劳驾驶判定算法 | 用于判断车辆是否存在疲劳驾驶行为。通过车辆实时卫星定位数据判断车辆白天是否连续驾驶4小时以上且并未停车休息20分，夜间是否连续驾驶2小时以上且未停车休息20分。同时停车休息时考虑因卫星定位数据错误，故提供半径600米内算车辆未移动。 |
| 9 | 有卡口无卫星数据定位判定算法 | 根据车辆卫星定位数据与道路卡口过车数据进行匹配，对当日有卡口过车流水而未收到车辆卫星定位数据的车辆进行筛选判定。 |
| 10 | 车辆日行驶超16小时预警算法 | 根据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对车辆24小时内累计行驶时间超过16小时进行计算并产出预警。 |
| 11 | 危货车辆分段限速报警未处置预警算法 | 根据危货车辆分段限速产出的报警线索，提醒企业端进行及时干预。 |
| 12 | 运单校验算法 | 通过从业人员打卡信息、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和装卸货地进行比对，发现数据异常运单。 |
| 13 | 非法营运车辆判定算法 | 根据企业及车辆运政数据对未按规定领取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运证件和超越核定范围经营判定为非法营运。 |
| 14 | 卫星定位数据安装率、入网率、上线率、数据合格率计算算法 | 根据全省检测到货车车辆，结合已发放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据、卫星定位数据，计算货车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安装率、入网率、上线率、以及数据的合格率 |
| 15 | 全域非现场点位升级流量监测模型 | 通过算法分析等技术，进行流量标签管理、货运流量监测、客运流量监测以及小车流量监测，实现全域非现场点位升级流量监测。 |
| 16 | 危险货物适装介质/限定介质校验算法 | 根据企业上报的电子运单，判断承运危险货物是否在承运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范围内。 |
| 17 | 罐体适装介质校验算法 | 根据电子运单里的货运信息对罐式车辆运政承运范围进行校验，判定是否在限定的承运介质范围。 |
| 18 | 货物质量超载判定算法 | 根据运单内车辆运输货物质量超过车辆核定载重量进行比对。 |
| 19 | 车辆轨迹比对算法 | 将智能选线的路线轨迹和货车实际运输货物的通行轨迹进行比对。 |
| 20 | 道路运输人员有责投诉举报扣分算法 | 获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投诉举报信息，被查实是有责任投诉，则每次扣2分。 |
| 21 | 道路运输企业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算法 | 道路运输企业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是未履行的，扣50分。已履行的不扣分。 |
| 22 | 水路运输企业虚假登记判定算法 | 获取水路运输企业的海事、司法部门认定的企业经营船舶与实际经营人不符的（船舶登记经营人与实际经营是否一致），扣50分。 |
| 23 | 车辆未行驶判定算法 | 通过卫星定位数据纠偏后，按照半小时内连续四个点速度大于0的规则判定车辆是否在行驶。 |
| 24 | 全省客运站客流量统计算法 | 基于全省客运站售票信息分地分站分时统计客运站客流量信息。 |
| 25 | 高速异常停车判定算法 | 结合车辆未行驶判定算法和高速路网信息，判断车辆是否在高速公路上出现异常停车行为。 |
| 26 | 过境车辆判断算法 | 通过车辆实时卫星定位数据并结合运单数据判断该车辆是否为经过我省的过境车辆。 |
| 28 | 危货两外车辆判断算法 | 通过车辆基础信息判断车辆注册地，通过车辆所属的运单信息判断车辆是否属于异地经营。 |
| 39 | 电子围栏驶入驶出判定算法 | （1）浙江省围栏：省内车辆：驶入驶出均以是否连续3个点都在围栏内或者围栏外为判断条件；省外车辆：驶入以是否连续3个点都在围栏内为判断条件，驶出以连续2分钟没有收到GPS数据为判断条件（驶出时间以两分钟后的时刻）； （2）省内地市级围栏：省内和省外车辆的驶入驶出均以是否连续3个点都在围栏内或者围栏外为判断条件； （3）省外围栏：省内车辆驶入驶出均以是否连续3个点都在围栏内或者围栏外为判断条件。 |
| 30 | 一车两证判定算法 | 按照车辆的通行证计算，判定是否满足同一车辆只能允许有两张有效通行证的条件。 |
| 31 | 同一时间一证判定算法 | 根据同一车辆在有效通行时间只允许存在一张通行证的原则，判断车辆是否具备申请通行证的条件。 |

项目系统中使用到的组件等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大脑建设规范和要求进行智能模块的封装，并注册至交通大脑，可供其他相关应用免费调用，以充实交通大脑建设，须封装注册的组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组件名称 | 组件简介 |
| 1 | 智能路线规划 | 实现大件运输等业务路线自动规划，自动避开限宽、限高、限长、限重及施工阻断等路段，对采用自动规划路线的申请加以标记，加快许可审批效率。 |
| 2 | 大件运输专用电子地图 | 基于交通大脑建立基础路网数据库，人工汇聚路线限高、限重、限宽所有大件运输禁行点位信息，添加到电子地图数据中，在交通大脑中沉淀形成大件运输专用电子地图。 |
| 3 | 全路段限速管理 | 实现危化品运输卫星定位数据轨迹纠偏、消息下发通道构建、路网限速牌管理、区域白名单、高频路段管理等；实现危货、客运包车和定制客运的平台发现异常线索、企业端线索处置数据、管理部门线上核查数据的匹配 |

中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技术方案中给出上述组件、算法、模型的设计说明（输入、输出接口和依赖的数据、知识等）。

项目系统相关内容需要与省交通运输厅交通驾驶舱建设工作相结合，承担驾驶舱系统相关模块内容的建设或调整工作。

1. 质量保证

项目应通过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验收测试（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功能、性能，并提供正式的验收测试报告）和安全测试（进行相应测试并提交正式的安全测试报告和整改说明书）后方可进行验收。

功能测试依据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内容和信息化系统软件，列出所有功能；性能测试包括压力测试、负载测试、疲劳测试等。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由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的实验室资质或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机构进行；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的测试标准应以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系统功能、性能要求为最终的测试标准。

安全测试包括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安全配置核查等，并要求输出上线前安全评估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报告，包括《渗透测试报告》、《漏洞扫描报告》、《安全配置核查报告》。安全测试由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一级服务资质）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机构进行。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安全测试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说明书》。

验收测试和安全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中标供应商需在软件系统方案设计中包含商用密码应用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业务系统密码应用环节以及依据《GB39786/T-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密码应用合理性自评，系统实施环节需出具《密码应用实施方案》，系统验收环节需出具《密码应用应急方案》和取得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机构办法的商业密码应用测评合规证明文件，并作为验收条件。系统密评费用以及相配套的密码硬件设备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范围内。(等保三级系统适用此条内容)

验收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地点由采购方指定，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正式验收前需要提供完整的系统安装包、数据库脚本、源代码、所使用到的控件、中间件等产品以及相关的系统文档等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以及流程、规则等的详细说明；数据库设计；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及维护手册；系统操作手册以及监理要求的其它文档等材料）。

终验后系统免费维护期12个月。

1. 技术要求
2. 性能

性能是指系统的响应能力，描述系统的性能需求通常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延迟、吞吐量、容量、并发量。

1. **延迟**

针对业务操作一般将延迟分为：频繁高发、一般频度和少量操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 **响应时间** | **抖动** | **优先级** | **备注** |
| 1 | X操作 | <1秒 | <0.5秒 | 高 | X操作指频繁高发的业务操作，例如：系统登录、首页展示、信息修改、删除、查询、验证等。 |
| 2 | Y操作 | <2秒 | <1秒 | 中 | Y操作指频度一般的普通业务操作，例如：制定时期或小数据量的检索或统计功能。 |
| 3 | Z操作 | <5秒 | <3秒 | 低 | Z操作指很少人用或很少发生的业务操作，例如：历史数据查询或统计。 |

1. **吞吐量**

吞吐量为在一个给定的观察时间段内，系统处理完整事件，然后产生的响应数量。通常包括核心业务操作、普通业务操作，复杂业务操作和增量历史数据迁移等。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 **吞吐量** | **备注** |
| 1 | 核心业务操作 | 每分钟1000次 | 例如：身份认证和身份查询。 |
| 2 | 普通业务操作 | 每分钟120次 | 例如：登录或业务增、删改、查等简单业务操作。 |
| 3 | 复杂业务操作 | 每分钟20次 | 例如：年度数据查询和统计等。 |
| 4 | 增量历史数据迁移 | 每天1次 | 例如：数据向历史库迁移或历史数据备份。 |

1. **容量**

容量是一个衡量系统可以处理的工作量数量的指标。通常在理想运行环境下，最大可达到的吞吐量，最大可支持的用户数量和数据容量等。需要注意的是，即使在达到最大吞吐量的情况下，系统也不能违背延迟的性能需求。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 **容量** | **备注** |
| 1 | 注册用户数 |  | 目标注册用户为10000 |
| 2 | 在线用户数 |  | 平均在线用户数，注册用户数\*20% |
| 3 | 活动用户数 |  | 指至少每个月至少登录一次系统的用户，通常为：注册用户数\*50% |

1. **并发量**

并发量是指在同一时刻与服务器进行了交互的在线用户数量。这些用户的最大特征是和服务器产生了交互，这种交互既可以是单向的传输数据，也可以是双向的传送数据。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 **容量** | **备注** |
| 1 | 高度并发业务操作 |  | 注册用户数\*10%，例如：用户认证、应用层5个功能模块、框架登录加载和核心业务操作等。 |
| 2 | 一般并发业务操作 |  | 在线用户数\*10%，例如：统计报表数据查询、动态安全监测等。 |
| 3 | 较少并发业务操作 |  | 在线用户数\*5%，例如业务查询功能等。 |

1. 可维护性

所实施项目产品需要方便维护人员对该软件进行维护的难易程度,具体包括理解、改正、改动和改进该软件的难易程度。

1. 可审计性

所实施系统设计需要记录系统运行日志、业务操作日志，以及核心业务关键问题排查日志，并提供相应的安全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审计。

1. 可安装性

系统可安装性的目标是：

确保应用或组件易于安装；最小化安装的缺陷。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
| 1 | 一个经过良好训练的部署团队所需要的安装工作量不能超过1人日； |

1. 可扩展性

系统需要采用灵活多变、组件化和开放化的可扩展性特点，能够支持多种开发语言，支持与各种关系数据库的互连；

支持现有主流的网络协议标准、邮件与报文传送标准、安全性标准、编程开发标准。功能的扩展或改变，以及添加新的功能，改进已有的功能或修复系统中的缺陷，不影响原有系统；

删除不再想要的功能，即优化或简化现有系统的功能，均可以采用可插拔设计理念；

适应新的操作环境。例如处理器硬件、输入/输出设备或其它逻辑设备；

支持结构的重新调整，例如为使系统的服务更为合理，模块划分更为科学或为优化系统而进行调整。

1. 可恢复性

在系统遇到系统、应用以及数据库由存在故障的状态转变为无故障状态的时，可以及时进行系统、应用和数据库的恢复。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
| 1 | 系统可以进行数据备份，按日系统自动进行增量备份，按月系统进行自动全备 |
| 2 | 重大故障需要在4～8小时恢复服务的可用性，并在在24小时到72小时内恢复历史数据 |

1. 安全要求

系统的设计、实施必须遵照和满足信息系统等级保护2.0中三级的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要求。系统在进行等保2.0 中三级测评的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地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关安全整改、漏洞修复等工作，协助采购方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等级保护备案证书。

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方的网络安全管理，配合采购方做好安全检测、安全防护、应急演练、漏洞修复等工作。中标供应商建设过程中应使用经测试和可信的平台/框架代码或第三方组件开发应用程序；应用程序访问数据库和服务器时应尽量使用最低权限；应用程序的输入输出需符合规范要求避免恶意字符的带入；应用程序需加强访问控制，严格校验相关权限，并对口令的配置进行复杂度校验；有文件上传功能的应用系统必须采用白名单进行文件类型的限制等各类安全防范机制和措施。

1. **管理要求**

项目工期6个月，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初验，初验通过后进行至少3个月试运行方可组织终验。

项目期间，中标供应商须组建不少于30人的项目团队，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工作。应标时，需提供上述30人名单、简历（包含但不仅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资格认证等）、工作分工和各自职责。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发证机构：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证书，3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计算机类资格证书（具有高级证书有1个得1分，中级证书有1个得0.5分，最高得5分，其中单人最高得1分）。

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方和监理方统一管理，按中标供应商项目管理及相关工作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推进和相关支持保障工作。

中标供应商项目团队应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工作和放假时间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中标供应商项目团队应每周填写工作周报，遵守招标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供应商应保持上述技术人员的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实施人员。

1. **其他要求**

1．如中标供应商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范围理解不全面，要以采购方的要求为准。

2．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不能采用存在版权争议的开源产品，如需采购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采购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且要保证采购后无任何其他使用或服务等费用。相关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过程产物、成果产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设计图、系统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应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4．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在系统升级改造过程中，涉及的与其他系统的对接费用以及数据接口的开发或更新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项目演示要求**

本次采用系统demo演示，PPT演示、无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内容用U盘保存。

投标人按照下列内容演示：

（1）系统整体理解及框架设计演示，对项目理解全面，设计合理；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得2分。

（2）智控大脑规则智能选线、危货运输企业橙黄码校验功能；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得1分。

（3）安全监管模块中车辆抽查异常分析功能；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得0.5分。客运监测模块电子客票管理功能；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得0.5分。

（4）浙政钉交通数智执法模块中，治超稽核功能；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得1分。

（5）卡车司机在线模块中与浙里畅行对接、线上教育功能；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得1分。

（6）审批服务模块中运政“一窗通达”应用功能；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得1分。

（7）信用综合管理模块中道路运输的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功能；演示内容完整、清晰得1分。

1.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项目采用3次支付，即合同签订后支付40%;初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终验完成后支付完合同剩余款项。  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否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  **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维护期为一年,投标时提供详细的维护计划。如采购方需要，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维护服务，并为管理部门、企业等系统相关用户提供7\*24小时电话、QQ等远程技术支持。中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 **响应情况** | 在维护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全天候热线电话服务响应。要求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3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
| **技术培训** | 中标人上门现场排除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件故障，应采购人的要求，随时讲解系统的结构及设计。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需具有：  1、提供ISO 27001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5分）；（此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可查询）  2、提供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1.5分）；（此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可查询）  3、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类似项目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2分）；  （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0.2分，最高得1分）。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浙运安”道路运输监管数字化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X-GK-124（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4）;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5）;

（6）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格式见附件6）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7）；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8）；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2X-GK-124）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1. 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 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1. 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你公司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浙运安”道路运输监管数字化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X-GK-124（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3：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4：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6**：**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中心“浙运安”道路运输监管数字化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X-GK-124**（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7）；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人/天）** | **总价（元）**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施工范围** | **具体内容** | **施工工期**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承建工程的企业情况**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